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第 258 号)

8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 情况报告..... 郭海刚(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李建刚(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议程 (5)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6)	
※ ※ ※ ※ ※ ※ ※ ※	
林武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 的讲话..... (7)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 1 号)..... (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第 2 号)..... (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 长名单 (10)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 席名单 (1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2)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八十九号) (13)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13)	
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姚继广(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 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乔建军(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第 258 号)

8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	(24)
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24)
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的说明	李云涛(2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王志刚(2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3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一号)	(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33)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卢晓中(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二号)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	(39)
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武志远(4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三号)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5号

(总第258号)
8月25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46)
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	(47)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49)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56)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59)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	(64)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门世宾(6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四号)	(7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 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71)
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7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五号)	(7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省本 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75)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7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六号)	(7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省本 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78)
关于2021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武志远(79)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省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8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第 258 号)

8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七号)	(8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山西转型 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83)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 示范区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	杨景海(84)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 院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白秀平(8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禁牧 休牧条例》的决定	(8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审议 结果的报告	(8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 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8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8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5 号

(总第 258 号)

8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9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静乐 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的决定	(9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 地公园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乡村 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的决定	(9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 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9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古树 名木保护条例》的决定	(9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9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 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李建刚(9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俊明(9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卫小春(100)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报告	刘 锋(105)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武志远(114)
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 审计工作报告	陈 磊(1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目 录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13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3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程.....	(13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141)

2021 年
第 5 号
(总第 258 号)
8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2021年6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郭海刚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定于2021年6月24日在太原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大会筹备组总负责人郭迎光两次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有关事宜。省委常委会议研究大会筹备情况。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出大会指导思想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山西省委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和动员全省人民牢记领袖嘱托、凝心聚力实干，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而不懈奋斗。

二、拟定大会议程和日程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拟安排的议程是：补选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及其他事项。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会议正式会期1天，工作日程共安排2天。6月23日下午报到，晚上召开召集人会议；24日上午召开各代表团会议、预备会议、党员代表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下午大会开幕；25日上午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大会闭幕。会议共安排2次全体会议、2次主席团会议、2次代表团会议。

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分别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三、组建大会工作机构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大会设秘书处。大会秘书长拟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担任。大会副秘书长拟由郭海刚、朱鹏、孟萧、梁克昌、卢建明、张羽、毛益民、汪凡、武晋9位同志担任。

大会秘书处下设会务组、总务组、组织组、会风会纪监察组、资料组、新闻组、保卫组、疫情防控组、信访组9个工作机构。设3个住地联络组。

四、提出大会有关名单和选举办法、表决议案办法草案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名额552名。截至目前，实有代表543名，出缺9名。本次常委会会议拟确认

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确认15名补选的代表资格。届时实有代表551名,出缺1名。

大会不安排列席人员和旁听人员。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工作惯例,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表决议案办法草案。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临时党组、副秘书长、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总监票人、总计票人9个名单草案。

五、安排大会宣传报道工作

会议共有3家中央媒体和5家省内主要新闻媒体24名记者参会,不安排直播和新闻发布会。大会新闻报道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认真落实新闻纪律和大会各项要求,积极组织做好相关报道,为大会圆满成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强化会务和安全保卫工作

主会场设在山西大剧院。预备会议、党员大会、全体会议在主会场举行;召集人会议、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举行。

代表团住地安排在丽华大酒店、湖滨国际大酒店、迎泽宾馆。其中,吕梁、阳泉、长治、朔州、解放军5个代表团在丽华大酒店;太原、大同、忻州、晋中4个代表团在湖滨国际大酒店;晋城、临汾、运城3个代表团在迎泽宾馆。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安排在省人大会议中心。

会务组、总务组明确职责、细化分工,有序高效、周密细致安排做好会议组织、会场服务以及餐饮、住宿、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住地联络组负责代表团、住地和大会秘书处的联络、协调及工作落实。

保卫组制定车辆、人员出入、文件传递、证件管

理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各项安全措施,严格值班备勤,有效应对涉及大会的紧急突发事件,确保会议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为做好信访工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信访工作的通知》。信访组会前召开各代表团随团信访负责人会议,部署大会期间信访工作。

七、做好疫情防控服务保障工作

按照“应种尽种”的原则,各市人大及省军区组织省人大代表做好疫苗接种工作。疫情防控组组织做好与会人员流行病史筛查工作和近期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会人员的筛查监控工作。会议实行全程闭环管理,做到应检尽检、应封尽封。在各住地和会场入口处进行体温监测。会议期间实行点对点专车接送,所有人员均不得擅自离开住地和会场,凡是脱离闭环管理的人员均不得继续参加会议。

八、严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

大会制定会风会纪“十不准”、会议须知、工作人员守则。各代表团团长为落实会风会纪、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代表团指定会风会纪联络员,具体落实会风会纪方面的规定要求。

会风会纪监察组突出政治监督,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监察。紧盯会风会纪关键环节,强化选举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的监督监察,确保会议风清气正。

大会筹备组将以大会指导思想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承担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办事办会,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6月21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情况报告如下：

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1 年 4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3 人，出缺 9 人。

2021 年 6 月 11 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补选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魏民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0 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谷明，大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强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朔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补选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蓝佛安，朔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吕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补选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安丽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5 日，晋中市第四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补选晋中市委书记吴俊清、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建忠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补选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韦韬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长治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补选长治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俊飏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晋城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补选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常青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临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补选临汾市委书记闫晨曦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1 日，运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补选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于英杰，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邓雁平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1 年 6 月 16 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魏民、谷明、张强、蓝佛安、吴秀玲、陈安丽、吴俊清、王建忠、韦

韬、王俊飏、乔建军、常青、闫晨曦、于英杰、邓雁平的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太原市选举的张明星，吕梁市选举的王立伟、李正印，晋中市选举的赵庆华，晋城市选举的范丽霞，运城市选举的安雅文，分别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6月11日，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张明星辞去代表职务。2021年6月11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王立伟、李正印辞去代表职务。2021年6月15日，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赵庆华辞去代表职务。2021年6月11日，晋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范丽霞辞去代表职务。2021年6月11

日，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安雅文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明星、王立伟、李正印、赵庆华、范丽霞、安雅文的代表资格终止。

晋城市选举的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委原书记楼阳生，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楼阳生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1人，出缺1人。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
- 三、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
-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四项议程。

6月21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郭海刚作的关于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李建刚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全体会议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书面);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6月21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通过了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0人,实出席57人,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关建勋、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女)、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女)、张锦(女)、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卢建明、李福明、熊继军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张复明;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

林武在山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6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林武当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当选省人民政府省长,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大会胜利闭幕。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林武主持会议并讲话。

他指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完成了大会的各项议程和任务。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必将激励全省上下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领袖嘱托,持续接力奋斗,凝心聚力实干,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林武指出,大会选举我担任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蓝佛安同志担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我们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作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我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在全省人民共同努力下,在全体代表大力支持下,继续把人大工作和各项事业推向前进,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

林武指出,近年来,全省上下坚定不移地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前进方向砥砺前行,促转型、抓脱贫、抗疫情、惠民生,转型综改态势、创新开放态势、干事创业态势发生积极变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晋大地的生动实践,让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我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的科学指导。特别是总书记三年时间两次视察山西,亲自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指引方向,引领山西开创了新局面。

林武强调,“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牢记领袖嘱托,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省委专题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发展和党建“两手抓、两促进”,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历史征程中交出优秀答卷。一要高举旗帜、接续奋斗,保持定力开新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革命老区听党话、跟党走、对党绝对忠诚的光荣传统,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作出的所有重大决策部署、关于山西工作的所有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执行到位,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委部署要求,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奋力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建议和纲要

描绘的宏伟蓝图。二要创新引领、主动作为,转型综改提能级。把创新作为转型的第一动力,产业作为承载转型的关键支撑,新型城镇化作为实现转型的重要路径,在更高起点上纵深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大力培优创新生态,吸引各类创新要素资源集聚山西,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着力打造有效支撑转型的现代产业体系,把牢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保持高质量发展强劲态势和经济运行良好趋势。三要敢闯敢试、加快脚步,改革开放激活力。以更大力度的改革开放破解发展难题,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牵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完善开放新平台,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数字政府和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让人民群众敢于创业奋斗,让市场主体敢于创新发展,切实把山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激发出来,把山西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激发出来。四要人民至上、守好底线,惠民利民增福祉。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下力气解决好各类民生焦点问题,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实现共同富裕。把生态环保工作摆在全局突出位置,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民行动共同建设美丽山西。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山西、平安山西,让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五要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昂扬奋进新征程。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创新的力量、实干的力量,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

宝贵精神财富,锚定“十四五”目标任务,动员和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到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事业中来,奋力比学赶超,勇于攻坚克难,激励担当实干,坚持久久为功,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林武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一要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共同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二要坚持“小切口、有特色”方向,更加注重“小快灵”,全方位推进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实推动发展、服务民生、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要坚持寓支持于监督,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进一步支持政府、监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四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坚守为民初心、担当为民使命,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奋发作为,更好地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人民。

林武指出,山西人民历来就有不畏艰险、百折不挠、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意志品质。林武号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接好时代接力棒、不负韶华勇担当,奋力夺取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新胜利,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而不懈奋斗。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1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补选林武为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6月25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2号)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补选蓝佛安为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1年6月25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1年6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55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丁小强	卫小春	马德茂	陈小洪	陈安丽(女)	林武
王旭明	王纯	王建忠	罗清宇	岳普煜	郑连生
王珍	王继伟	王震	赵建平(人大)	姜四清	秦一良
邓雁平	卢建明	卢晓中	徐广国	高新文	郭迎光
白秀平	白德恭	冯云龙	郭海刚	郭康锋	盛佃清
吕岩松	刘本旺	刘美	常青	商黎光	梁宏宇
刘振国	闫晨曦	孙大军	韩强	释昌善	熊燕斌
李凤岐	李佳	李建刚	魏民		
李俊明	李效玲(女)	杨勤荣	秘书长		
吴俊清	谷明	张吉福	郭迎光		
张志川	张李锁	张奇峰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1年6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林 武 郭迎光 卫小春 岳普煜
李俊明 王 纯 张志川 郭海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1年6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郭海刚 朱 鹏 梁克昌 孟 萧
卢建明 张 羽 毛益民 汪 凡
武 晋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1年6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电子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1年6月24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补选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九号)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动物防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检结合、重点控制、区域净化、逐步消灭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所辖行政区域内养殖规模,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屠宰企业等派驻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动物防疫责任,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下列动物防疫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一)动物疫病预防、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控制、净化、消灭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二)动物疫苗冷链体系建设经费；

(三)动物防疫执法经费；

(四)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检测经费；

(五)病死动物以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

(六)指定通道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维护和运行经费；

(七)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工本费；

(八)其他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在养殖、防疫、检疫、屠宰、流通、监测、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建立可追溯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第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科研、展示、演出、比赛、无害化处理，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开展培训。

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等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以及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提供动物免疫、动物疫病检测、动物诊疗、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消毒以及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等服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农民散养的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

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协作机制和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结核病、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外来动物疫病防范等方面的合作和信息共享。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情形势以及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发生规律、流行趋势，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制定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计划。

种畜禁止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动物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的，不得作为种畜使用。

奶畜需要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的，应当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按照规定进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第十三条 本省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犬只饲养场应当为饲养的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并建立免疫档案。其他犬只饲养者应当按照规定由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对犬只进行免疫接种，并且凭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制、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猫的狂犬病免疫参照犬只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实行申报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向

社会公布检疫申报途径和联系方式。

动物饲养场(户)出售或者运输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申报检疫;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代为申报的,应当出具委托书,提供申报材料。

屠宰企业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动物产地检疫的,应当申明动物种类、来源、数量、接收单位和调出时间,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养殖档案或者免疫档案;
- (二)畜禽标识号码;
- (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检测报告;
- (四)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六条 申报动物产品检疫的,应当申明动物产品种类、来源、数量、接收单位和调出时间。精液、卵、胚胎、种蛋等动物产品,还应当提供供体的健康证明等材料。

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后,需要分销的,可以凭经营单位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产品的验讫印章或者检疫标志继续运输、销售。

第十七条 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受理,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对年屠宰量不满两万头、两万头以上不满十五万头、十五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分别不少于二人、五人、十人。其他畜禽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数量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

屠宰企业应当配备专业人员开展肉品品质检验,并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同步检疫。

第十八条 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检疫职责,不得从事与动物防

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跨管辖区域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将检疫出证账号出借他人使用;不得倒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第十九条 进入屠宰企业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禽标识。

屠宰企业对进入屠宰场的动物,应当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填写屠宰检疫记录,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第二十条 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或者接收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第二十一条 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自检,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二条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应当建立动物运输台帐,详细记录检疫证明编号、动物名称、数量、联系人、电话、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行程路线以及运输过程中染疫、病死、死因不明等信息。运输车辆应当配备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半年。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二十三条 通过道路向本省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查验合格的,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

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二十四条 从省外引进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将动物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圈舍进行隔离观察,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报告,接受监督检查;大中型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期为四十五天,小型种用、乳用动物隔离期为三十天。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具有定位跟踪系统、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建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清洗消毒中心。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安全二级兽医实验室,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和专职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 (一)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动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
- (二)依法实施疫病监测采集样品造成动物应激反应死亡的;
- (三)对养殖环节产生的病死、染疫畜禽以及屠宰企业的病害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未按照规定实施强制免疫,或者违法调入动物而发生疫情的,动物被扑杀造成的损失以及处理费用,由饲养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动物疫病保险产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参加动物疫病保险。

第二十九条 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

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检疫职责的;
- (二)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 (三)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 (四)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 (五)跨管辖区域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
- (六)将检疫出证账号出借他人使用的;
- (七)倒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
- (八)其他未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验进入本省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省外引进动物未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购买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姚继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9年8月16日经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修订。《条例》实施以来，我省动物防疫工作不断加强，防控能力有效提升，全省动物疫情形势总体平稳，对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近年来动物防疫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暴露出一些新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立足山西畜牧业高质量高速发展和防疫规律要求，在防疫方针上，缺乏从预防控制到净化消灭的更高要求，导致疫病种类不断增加，防控压力加大。二是动物防疫制度体系不完善，布鲁氏菌病防控、分销动物产品的检疫、指定通道管理等法律制度缺失，相关措施难以落实。三是生产经营者防疫主体责任在一些地方难以落实到位，履行防疫义务自觉性不强。四

是动物防疫经费、基层兽医实验室建设等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防疫工作需要。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在动物防疫方针、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较大调整和完善，我省现行《条例》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显示出明显的滞后性。为确保我省法规与国家法律相统一，适应新的动物防疫形势要求，需要尽快修订动物防疫条例。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将《条例》修订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安排部署，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4月9日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审查修改，组织法学专家、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省农业农村厅赴晋城、长治进行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书面征求了27个省直部门、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法学会、省律协、行政立法基地、基层联系点以及行政立法专家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对征集到的67条意见逐条研究分析，采纳了合理的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5月

13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在原条例的基础上,删除了28条、增加了13条、合并4条为2条,共34条,不设章节。

(一)修订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明确动物防疫责任。《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动物防疫责任,配备与区域内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落实动物防疫责任。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明确可以通过政府购买专业化服务的方式开展动物防疫有关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至第六条)

2. 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和狂犬病防疫工作。我省属于布鲁氏菌病一类地区,人间布鲁氏菌病新发病例近几年一直位于全国2或3名。同时,全省犬猫饲养量持续增加,狂犬病疫情防控存在较大隐患。《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计划;种畜禁止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奶畜需要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的,需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强调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全面免疫,猫的狂犬病免疫参照犬只规定执行。《条例(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条)

3. 进一步细化规范检疫措施。近年来,原承担动物检疫职能的机构、官方兽医队伍和检疫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为确保新形势下动物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条例(修订草案)》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的申报方式、委托申报检疫的方法、屠宰检疫的时限要求以及特殊情形等检疫措施进行明确细化;明确对不同规模的屠宰企业派驻与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

(二)新增的主要内容

1. 增加运输主体及车辆备案规定。动物的频繁调运是引发动物疫情的主要因素之一,《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并细化了运输主体及车辆备案要求,强调运输车辆配备定位跟踪系统,货主或者承运人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填写的目的地运输,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动物和动物产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

2. 增加指定通道制度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指定通道制度,《条例(修订草案)》规定通过道路向本省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向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申报查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非指定通道进入我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八条)

3. 增加保障措施规定。《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兽医实验室,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和专职技术人员。明确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经费,以及指定通道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建设、维护和运行经费纳入政府预算。《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此外,《条例(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于今年5月1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农工委针对条例修订工作反复深入基层调研,对条例修订草案多方征求意见,认真研究论证,形成研究意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畜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动物疫病防控任务不断加大,非洲猪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新发疫情更加大了动物防疫工作的难度,修订条例迫在眉睫。

一是更好贯彻落实上位法,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水平的需要。《动物防疫法》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这次修订进一步调整完善了动物防疫方针、防疫责任主体、具体防疫制度等,同时,与动物防疫相关联的《生物安全法》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位法,有必要及时修订我省法规。此外,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全社会对公共卫生安全水平(特别是对人

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的动物防疫工作,亟需通过修订现有条例为防疫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二是促进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需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畜牧业已经成为我省农业产业中规模较大、产业结构相对完整、促农增收明显的产业。2020年,我省畜牧业总产值598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33.8%,朔州、晋城畜牧业发达地区占比接近50%。我省农民人均经营净收入3527元,其中人均牧业纯收入1446元,占比41%。动物疫病防控是畜牧业产业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提供好动物防疫法制保障,将有力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是完善我省动物防疫制度,提高依法治理水平的需要。现条例实施以来,动物疫情形势出现许多新变化,人畜共患病防控形势严峻、养殖经营者防疫意识需要强化、动物诊疗活动亟需规范。县乡机构改革后,基层动物防疫管理体制机制需要适应畜牧业发展和动物疫病防控新形势。同时,我省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监管等方面也积累了很多经

验,有必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研究过程

建立机制,协同立法。在常委会党组领导和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具体指导下,农工委坚持“早介入、深介入”,2月初研究起草工作方案,农工委商法工委、农业农村厅、司法厅联合成立了修订工作组,建立了人大政府协同立法的责任机制。

深入基层,广泛调研。3月9日至12日、4月14日至16日,农工委会同农业农村厅、司法厅等先后深入晋中、长治、晋城3市9县(区)调研,实地考察畜牧兽医站、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了解掌握真实情况。

认真研究,充分吸纳。3月中旬,抽调基层动物防疫专家共同成立工作专班,集中研究修改;坚持开门立法,征求相关省直单位和11个市的意见建议,在晋中、长治、晋城市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5月11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专家学者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论证,农工委分党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意见。

三、主要修改意见

农工委研究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坚持与动物防疫法所遵循的立法理念、立法原则和立法精神相一致,与省内其他法规相衔接,体例结构较为合理,条文精准精当、具体清晰,符合我省实际,有操作性,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完善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属地责任

随着县乡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动物防疫工作面临新形势,需要进一步强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动物防疫工作主要集中在乡镇,乡镇兽医站划归乡镇政府管理后,需要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建议县级人民政府为所属乡镇、街道配备与区域内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和专职兽医人员,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二)强化社会力量建设,规范社会化服务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是现行动物防疫体系的重要补充,对有效推动防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在调研中,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及生产经营者反映,目前社会服务组织专业能力参差不齐,服务不规范,还不能完全满足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的需要。条例修订草案对社会化服务的范围进行了明确,但对提供社会服务的主体的资格未作具体规定。建议对动物防疫的社会化服务主体的资质和管理进行明确,并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三)强化动物疫病净化,实施区域化管理

动物疫病净化是新发展阶段动物防疫的工作方向。为鼓励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特别是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议对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对达到国家规定的净化标准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在政策支持和农业项目安排方面给予倾斜。

(四)加强犬只管理,有效防控狂犬病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饲养数量及类型也越来越多,人畜共患病传播的风险也越来越大。狂犬病作为一种人畜共患的急性、接触性和高度致死性传染病,也是当前我省宠物疫病中对人的生命安全危害最大的一种。条例修订草案对狂犬病免疫做了规定,建议进一步细化,明确犬只外出时的禁止行为和对运输、寄养犬只的具体要求。

(五)加大处罚力度,震慑违法行为

相关法律法规对动物防疫禁止性行为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相关处罚。但伪造、变造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违法成本偏低、社会危害较大。建议对相关违法行

为在国家法定范围内从重处罚。

此外,农工委还建议针对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动物疫病保险产品、鼓励组织或者个人举报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等方面作出

规定。同时,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出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建议形成了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该条例对提高我省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完善我省动物防疫制度十分必要。同时，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征求意见，广泛调研、论证，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反复修改。7月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7月12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不分章节共34条。修改过程中，

根据各方面意见，新增2条，删除2条，根据条款的关联性，对草案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草案仍为34条。

二、修改原则

一是不抄搬。《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共十二章一百一十三条，内容详实完善，我省地方立法主要立足于对上位法的拾遗补缺，不贪大求全；二是充分尊重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征求意见情况，能采纳吸收的，尽量采纳吸收；三是突出地方特色。我省是布鲁氏菌病的一类地区，针对防治布鲁氏菌病，增加相关内容。同时，针对机构改革后官方兽医的派驻和配备等问题也予以规范。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加强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动物防疫工作信息化建设比较落后，不利于实现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监测等综合管理的一体化和信息共享，也不利于动物防疫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信息化建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在养殖、防疫、检疫、屠宰、流通、监测、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实现信息互通,建立可追溯体系,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二)明确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草案修改中,有关方面提出,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收取费用,倒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等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危害性大,建议增加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并给予相应的处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第十八条规定:“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检疫职责,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不得跨管辖区域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将检疫出证账号出借他人使用;不得倒卖动物检疫证、章、标志。”

(三)关于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做好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明确规定通过道路向本省运

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经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进入,并派人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三条中增加第二款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查验合格的,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专用章。”

(四)关于法律责任

调研和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动物防疫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菜篮子”安全,我省人畜共患病防控形势严峻,应当强化防疫意识,规范动物诊疗活动,建议加大处罚力度。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提高处罚下限。(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号)

《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禁止、限制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禁止、限制名录应当包含实施品类、实施地区、实施行业、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工作遵循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有序推进、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不

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中小企业、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邮政管理、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七条 鼓励公众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八条 商品零售、餐饮、旅游景区等经营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及时制止在本场所内销售、使用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不予提供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提示标识。

第十条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管理制度,引导和督促本行业经营者遵守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关标准生产农用薄膜,确保产品质量。

第十二条 农用薄膜销售者不得采购和销售未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用薄膜。

第十三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废弃农用薄膜,交至回收网点或者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

或者焚烧。

第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等应当开展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合理设置回收网点,支持以旧换新、有偿收购等方式回收废弃农用薄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废弃物回收、运输、储存、再利用体系,减少焚烧和填埋数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的研发、引进和推广,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绿色信贷、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八条 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向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认证。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显著位置印制全生物降解塑料标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生产、销售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生产、销售、使用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处理机制,并将举报

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的部门及时处理举报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或者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三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

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或者城市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本规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或者邮政管理等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不予提供禁止、限制名录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提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 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塑料是重要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生产和生活的同时，形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随着近年来电商产业兴起，又产生了过度包装、餐盒浪费等新问题。特别是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回收利用率低，已经对土壤环境、海洋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极大程度威胁到了野生动物和人类自身的健康。立法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促进塑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是我省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

二是顺应时代潮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需要。目前，防治塑料污染已成全球共识。面对日益威胁生态环境的大量塑料废弃物，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已展开行动。特别是2018年以来，全球掀起“禁塑”浪潮，根据联合国环境署2018年发布的报

告《一次性塑料：可持续发展路线图》，全球已经有127个国家和地区颁布了禁限塑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是命运共同体，国际社会应该携手同行，解决好工业文明带来的矛盾，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唤起公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的氛围，推动改变消费习惯，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是促进可降解塑料产业发展、抢占市场先机的需要。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产品，增加绿色产品供给，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各环节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塑料污染的政策措施。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同时，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塑料需求，必然要研发、生产和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随着技术进步、规模化生产、成本下降、环保理念提升，可降解塑料产业在未来有较大成长空间。“禁塑”将在促进我省可降解塑料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是落实国家“禁塑”政策、保障执法的需要。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安排部署,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建立了19个厅局参与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机制,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但是要使这些政策在我省落地实施,仍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的问题。因此,通过立法为我省开展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对有效降低塑料对生态环境的污染,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按照“小切口”立法思路,《规定(草案)》共25条,在适用范围、职责分工、鼓励支持、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规定(草案)》上承国家法律政策要求,下接工作实践现实需求,超前谋划、亮点突出,体现地方特色和可操作性。一是发挥立法引领作用,将近年来国家关于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体现在规定之中。二是将我省禁塑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予以确定,鼓励发展替代产业,体现我省地方特色。主要内容是:

(一)确定禁塑范围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范围较大,不能实行“一刀切”方式。国家明确要求有序推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结合我省实际,参考其他省市经验和做法,《规定(草案)》对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范围限定为“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通过对禁止名录实行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管理,便于我省禁塑政策与国家政策的衔接配套,既体现了地方性法规的稳定性,又确保了政策的灵活性。

(二)明确政府及部门监管职责

塑料污染防治涉及生产、流通、消费、回收处置等多个环节多个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组织、协调主体。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禁塑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三)明确相关市场主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为推动禁塑工作落实,《规定(草案)》明确商场等经营场所管理者、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管理制度,对入驻商户进行管理;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提示标识等。明确了相关市场主体在生产、销售、使用三个环节的法律义务。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中的处罚种类和柔性处罚措施,对违法生产情节严重的企业,可以依法责令关闭。在销售和使用环节考虑到违法主体可能是个体摊贩等规模较小的经营主体,在设置法律责任时与其他企业主体进行了区分;对个人因生活需要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不设处罚,既体现了公平合理原则,又增强了可操作性。

(四)明确鼓励引导和政策扶持措施

《规定(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可循环、可降解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循环产业发展。明确了鼓励资源回收、表彰奖励等内容,同时对与食品接触的替代产品提出更严格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产品供给工作,减少禁塑工作对市场主体经营及公众生活秩序的影响提供了法律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已经2021年5月13日省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环资工委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多次与牵头起草单位省司法厅进行沟通,提出起草和修改建议。在书面征求11个设区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赴太原、吕梁2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专家学者参加的论证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向提出“禁塑”立法议案建议的人大代表书面征求意见,并邀请部分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活动。李俊明副主任亲自带队赴海南省开展调研,组织相关人员逐条研究法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经认真研究,我委认为,规定草案已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立法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促进塑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是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二是顺应时代潮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的需要。白色污染是全球性问题,“禁塑”正在成为世界各国保护环境的共同举措。特别是2018年以来,全球掀起“禁塑”浪潮,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出台针对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禁令。通过地方立法,可以唤起公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共同参与的氛围,推动改变消费习惯,形成绿色生活方式。三是促进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的需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同时,必然要求研发、生产和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禁塑”在推动我省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二、对规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规定名称。根据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国家并不是一刀切地禁止所有塑料制品,而是“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

用”。按照目前公布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禁止、限制的主要是一次性、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规定草案的名称范围大，容易引起公众误解。建议改为“山西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对禁止的范围作出限定，同时使表述更为严谨。

(二)关于实施原则。“创新引领”的说法不具有针对性，建议去掉。“禁塑”工作是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建议增加“有序推进”的实施原则。

(三)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政府职责方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外，基层政府也应承担起相应责任。建议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另外建议由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部门职责方面，草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禁止不可降解塑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除这5个部门外，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在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中也承担重要职责，建议一并列出。

(四)关于支持鼓励性措施。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方面，建议规定更具体的优惠政策，如在财政补贴、绿色信贷、税费优惠、技术人才、表彰奖励

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促进产业链条建设，支持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方面，草案仅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塑料废弃物专业化回收设施的投放和回收网点的建设”，力度明显不足，应对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制定更具体、细化的措施。

(五)关于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质量监管。建议在法规中增加对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质量监管的相关内容。可借鉴海南省立法做法，实行标准管理制度、生物降解塑料产品认证制度、生物降解塑料标识制度、产品信息可追溯制度等，形成监管闭环，保证监管效率，防止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流入市场。

(六)关于宣传引导。草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止不可降解塑料工作的宣传教育，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普及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除各级人民政府外，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也应加强对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的宣传引导。“增强公众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意识”的表述过于笼统，建议提出鼓励公众使用环保布袋等可重复使用的购物袋，自带餐饮具，减少使用禁止名录之外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研究。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将草案在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上旬和中旬，分别赴晋中市、忻州市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6月22日，在太原亲贤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立法听证会，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6月29日，召开论证会。7月5日至7日，赴河北进行调研。7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3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二十五条，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共删减八条，合并两条为一条，增加九条，现草案仍为二十五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标题

审议和论证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标题中“不可降解塑料”涉及范围较大，国家禁止的只是“不可降解塑料”中的一小部分，建议对标题研究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标题修改为“山西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同时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禁止、限制名录，对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分品类、地区、行业、时限进行管理。(现草案第二条)

(二)关于强化农用薄膜的管理

审议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我省农用薄膜使用量大、废弃农用薄膜造成的白色污染严重，建议进一步强化农用薄膜的管理。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对农用薄膜生产、销售的管理和对废弃农用薄膜清理、回收的相关规定。

(现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三)关于对替代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根据一审时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意见的报告和调研中有关对替代品生产企业给予扶持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将原草案第十条、第十四条整合,增加对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引进和推广的具体鼓励支持措施。(现草案第十七条)

(四)关于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管理

根据一审时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研究意见的报告,法制委员会增加了对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质量监管的相关内容,实行产品认证制度、全生物降解标识制度等。(现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关于对未设置提示标识的处罚

在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经营者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不予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提示标识,对于宣传推动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有积极作用,但原草案没有对应的罚则,不利于规定的实施。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现草案第二十四条)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组成人员提出,治理塑料制品白色污染应当全国一盘棋,要和国家政策保持一致,不能太超前,同时要考虑其他省份对我省的影响,要有一定的过渡期限。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组成人员的这些意见,并且体现在了现在的草案当中:一是草案第二条授权政府对禁止和限制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其名录就是按照国务院九部委文件制定,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进国家出台的最新要求。二是国务院有关部委文件对禁止和限制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已经设定了实施的时间要求,现草案修改稿又设定了一年的宣传期,宣传期之后按照名录管理,确保与国家政策衔接一致。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适用于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省人民政

府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和管理监督职责的省内、省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二、省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应当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治理决策部署,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全方位,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稳步推进,依法、正确、全面、有效履行国

有资产监督职责。

三、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关注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情况;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国有资产底数和规模、分布和配置、产权和交易等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全省转型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和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等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度情况;国有资产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情况;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四、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主要方式包括:以每年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基本监督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

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

六、每届省人大常委会届初,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

实施。

省人大常委会每年9月书面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其中一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七、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起草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报告起草部门,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和情况。

切实提高报告质量。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主要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要重点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含文化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完善相关国有资产会计制度和统计制度。统一国有资产信息数据口径和报送要求,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具备时可以将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体系。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八、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和省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审计工作计划应当与省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相衔接。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在每年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时,应当重点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九、加强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以邀请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专题调研报告的附件,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十、加强审议报告后的跟踪监督和整改问责。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对报告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问题,依照法定程序,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监督,推动问题切实解决。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与省监察委员会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一、加强日常监督。逐步建立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

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十二、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

社会公布。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省本级、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三、省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卢晓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自2017年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来，我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全面落实。2018年10月，省委印发《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19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五年规划(2018—2022)》。2019年1月、2019年9月、2020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分别重点听取和审议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初步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同时，建立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刚刚起步，国有资产管理还不够规范、国有资产监督实效还有待增强，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

去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是将党中央、省委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的重要举措，是履行好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的内在要求，能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决定》的起草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预算工委认真梳理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三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深入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和省委相关文件精神，组织人员赴外省学习考察，围绕改进报告、强化监督、完善机制等重点问题加强研究，起草

了《决定》初稿。《决定》初稿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监察委、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书面征求了13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召开座谈会征求了12名省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7月22日,《决定》送审稿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分三个方面,共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围绕加强省政府报告工作,强化了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管理职责、规范报告内容。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情况;专项报告要重点反映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

二是对完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健全政府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将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细化到行业,省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要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审计。要求省政府审计部门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

(二)围绕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工作,强化了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常委会审议前的相关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了开展专题调研、预先听取报告介绍、初步审议以及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评价等工作。

二是完善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践需要,进一步丰富完善常委会审议的重点,提出了十三个方面的内容。

三是发挥各类监督方式的作用。以每年听取和审议报告为基本监督方式,并依法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

(三)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强化了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整改问责。要求省政府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是强化跟踪监督。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省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

三是加强日常监督。逐步建立省政府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机制。要求省政府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省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推进国有资产信息公开。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 事项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三条、第七条规定,现就本省契税的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决定如下:

一、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下列情形免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
征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或者土地、房屋权属调换且不缴纳调换差价的,免征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三、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对《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20年8月1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契税法》有两项授权，由省政府提出，报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一是在法定税率3%—5%幅度内，确定我省具体适用税率。在确定具体适用税率时，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二是可以决定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两种情形免征或减征契税。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具体建议，起草了《决定(草案)》，省司法厅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和部门协调会等立法程序，反复研究修改，并经省政府第11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形成了《决定(草案)》。

一、地方立法原则

《契税法》的立法思路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我省遵循这一思路，地方立法

的原则为：

平移原则。将《山西省契税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现行契税适用税率进行总体平移，并充分考虑减轻纳税人负担，依法适当调整。

规范原则。体现“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要求。

效率原则。提高征管效率和纳税人的遵从度，充分考虑政策的可操作性。

二、我省现行规定

《实施办法》是1998年制定的省政府规章，确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4%；个人普通住房税率为3%，并减半征收。其中“个人普通住房减半征收”的规定超出了上位法的授权范围，2010年起我省不再执行此项规定，但《实施办法》未作修订。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二是授权范围内免征契税情形；三是施行时间。

(一)关于我省契税适用税率

契税适用税率拟定为3%，不制定差别税率。

拟定税率为法定税率3%—5%幅度的最低税率，与我省现行税率相比，基本税率下调1个百分点。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

化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在我省投资的积极性。二是全省统一税率,符合“简税制”和“税负公平”的原则。三是全国现行有20个省税率为3%,本次立法后,约有26个省拟确定为3%,我省应该向大部分省看齐。四是财政承受能力可控。据测算,下调1个百分点年减少地方财政收入约12亿元,占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的0.74%。五是市场价格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进行了基础性调节,契税的调节作用十分有限,从简税制、易征管考虑,不再分别确定差别税率。

(二)关于减免税政策

对《契税法》第七条的情形予以免征契税。

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

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或者土地、房屋权属调换且不缴纳调换差价的,免征契税。言外之意,超出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缴纳调换差价的部分,应当依法征收契税。

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上述情形的免征,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纳税人的损失,也延续了我省现行政府征收、征用的契税优惠政策,公平合理。

(三)施行时间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与《契税法》施行时间同步。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 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于2021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的有效贯彻实施,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认真听取常委会法工委、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总体可行,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契税法的规定,我省可以在法定的3%—5%的契税税率幅度内提出具体适用税率,对契税法

第七条规定的两种免征或减征契税的情形提出具体办法。决定草案据此作出两条规定,一是确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3%,为法定税率的最低税率。二是明确免征契税的情形,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纳税人的损失,延续了我省现行征收、征用的契税优惠政策。

财经委认为,决定草案体现了税制平移的立法原则,体现了“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税制改革要求,符合法律规定,与我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同时,免征契税的优惠措施有利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推进我省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尚未作出罚款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需要设定罚款的,适用本规定。”

二、对《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九条中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二)将第十条中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删除第三项中的“或解除劳教”。

(三)删除第十三条。

三、对《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七条中“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城乡住房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删除“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四、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教育、人事、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卫生、建设、工商、旅游、通信、邮政、金融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通信、邮政、金融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仍不改正的，限期拆除”修改为“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三)删去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的“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家所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按照国有林管理单位的管

理层级，由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登记。”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的需要，参照国家公益林的划分标准，确定本省的生态公益林，并给予重点保护和经济补偿。”

(五)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六)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确需占用林地或者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办理征占用林地或者采伐林木手续”修改为“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七)删除第三十七条中的“国家批准的”。将第三款中的“国家林业局”修改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八)删除第三十九条。

(九)删除第四十条。

(十)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十一)删除第四十二条中的“或者森林公安机

关”，将第三项修改为：“(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拒绝、阻碍林业和草原执法人员和护林员依法履职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六、对《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删除第四十条。

(三)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等活动的，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删除第四十二条。

(五)删除第四十三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2006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关于在没

有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地方

政府规章可以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

一定数量的罚款,罚款限额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规定的立法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尚未制

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需要设定罚款的,适用

本规定。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

和地方性法规已经作出罚款规定,规章需要作具体

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

的罚款幅度范围内作出规定。

第三条 规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非经营

活动中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对公民

不得超过二千元,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超过一

万元。

规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营活动中违反

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但是对涉及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生态环

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以及直接关系公民

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方面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

行为,可以设定不得超过二十万元的罚款。

第四条 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同—行为,设

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

超过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

第五条 本规定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1996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规章设定

罚款限额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

(1988年9月27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禁止赌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凡以营利为目的,用麻将、扑克、骰子、牌九、纸牌等做赌具或者用抽签、设彩、摆象棋残局、打台球及利用互联网、游戏机等进行下注计输赢的,均属赌博行为。

任何赌博行为都必须禁止。

第四条 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

第五条 查禁赌博活动,应坚持主管机关与各单位齐抓共管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查处赌博活动主要由公安机关负责。公安机关在查处赌博活动中,要依靠群众,严格依法办事。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镇、农村基层组织,都负有禁止赌博的责任,应对本单位人员加强遵纪守法教育,并把禁止赌博列入规章制度或乡规民约,建立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禁止赌博组织。发现赌博活动应立即制止、举报,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第八条 任何公民发现赌博活动都有权制止,或向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报告。对检举揭发赌博活动的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有责任为他们保密。

对制止、检举揭发、查处赌博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人不得对制止、检举揭发、查处赌博的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一)人均赌资五百元以上不足二千元的,或者每注赌资二十元以上不足五十元的;

(二)为赌博提供场所的;

(三)为赌博提供赌资、赌具或其他条件的;

(四)为赌博通风报信、站岗放哨的;

(五)招引他人赌博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一)人均赌资二千元以上或者每注赌资五十元以上的；

(二)为赌博提供场所两次以上的；

(三)刑满释放人员参加赌博的；

(四)因赌博受治安处罚后又参加赌博的；

(五)教唆、诱骗、胁迫他人赌博或者为参赌人员充当保镖的；

(六)流窜赌博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查处赌博案件时,应当核查参与赌博人员的真实身份,对参与赌博的国家工作人员,经查实身份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移送、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纵容、包庇赌博活动的或对制止、检举揭发、查处赌博的人及证人打击报复的,应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赌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赌博用具、赌博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赌博的资金、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应当依法予以没收。

第十四条 罚没财物按规定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在查处赌博活动中,失职、泄密、侵吞赌资、徇情枉法和敲诈勒索的,应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予处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 小摊点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食品小作坊
第三节 食品小经营店
第四节 食品小摊点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方便群众生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小,工艺技

术简单,生产加工传统、特色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经营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店铺,经营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以小食杂店、小餐饮等形式或者现场制售方式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食品小摊点,是指无固定店铺,在划定区域摆摊设点即时制售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工作,实行严格管理、规范引导、方便群众、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卫生、无毒、无害,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聘用食品安全监督员,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民族事务、教育、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食物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宣传食物安全知识，引导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依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物安全信息，提出监督管理和便民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食物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物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物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食物小摊点备案卡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制。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备案证、备案卡有效期二年。办理许可、备案不得收取费用。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食物小摊点备案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

第十一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名称、负责人、生产经营或者居住地址、生产经营食

品的种类等内容需要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发证(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食物小作坊许可证、食物小经营店备案证和食物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到原发证(卡)部门办理延续手续。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物小作坊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食物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变更或者延续，应当当场办结。

第十二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业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购进和使用的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洗涤剂、消毒剂等符合食物安全要求；

(四)购进和使用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和食物相关产品，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其中小摊点的记录、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本批次产品销售或者使用后三十日；

(五)生产加工过程中防止食物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交叉污染；

(六)及时清理变质和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第十三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备案证、食物安全相关制度。

食物小摊点应当在明显位置张挂或者由从业人员随身携带备案卡。

第十四条 食物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五条 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品,并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节 食品小作坊

第十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并与有毒、有害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通风、防腐、防蝇、防鼠、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四)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从业人員健康证明复印件;

(三)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设施和设备的清单;

(四)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边位置平面图、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名单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核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告知理由。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负责人姓名、生产经营地址、有效期限、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等内容。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生产工具与个人生活用品分开;

(二)生产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三)贮存、运输食品应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采用散装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或者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内容;采用预包装的,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婴幼儿配方食品,专供婴幼儿、孕产妇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四)乳制品;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禁止生产的其他食品。

第三节 食品小经营店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经营店铺,远离污染源、通风整洁卫生,经营面积低于60平方米;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从事餐饮服务的,还应当具有给排水设施;

(三)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经营店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营业执照、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并发放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应当载明食品小经营店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食品小经营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和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

(二)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物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三)无专用餐具、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采用集中消毒的或者一次性的餐具、饮具;

(四)销售散装食物的,应当在散装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或者上游供应商名称、生产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节 食品小摊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制售工具、存放容器、工作台面;

(二)具有相应的亭、棚、车、台和存放废弃物的封闭容器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摊点办理备案,应当提供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并发放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经营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三十条 食品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应当遵守第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所使用的炊具、用具和餐具、饮具清洁、卫生;

(二)包装食物的容器和材料无毒、无害;

(三)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第三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不妨碍交通的原则,划定适宜食品小摊点经营的区域和时段,确定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禁止食品小摊点经营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进行综合治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事故,防止范围扩大,并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提供下列服务:

- (一)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生产经营的集中场所、街区,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 (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网络;
- (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和推广应用;
- (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服务;
- (五)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制定传统、特色食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规范生产制作方法和工艺流程,促进传统、特色食品的传承和发展,创建地方品牌。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 (三)查阅、复制有关票据、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 (四)依法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五)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或者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监督其自觉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 (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 (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
- (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安全隐患;
- (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美食节举办者等,应当对入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核实有关资质证明,记录基本情况、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品牌等信息,建立档案,明确双方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二)定期检查和服務,改善生产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
- (三)设置信息公示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管理信息;
- (四)制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及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达不到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被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罚款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

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挠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3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指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作为爱国主义教育 and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制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的规划；

(三)管理、监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

(四)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五)组织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宣传教育；

(六)指导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调查研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日常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未设办事机构的，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通信、邮政、金融等行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本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并应当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组织和个人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科学研究。

第七条 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工作用语用字。

国家机关的会议语言、工作语言、交际语言等，

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名称牌、印章、公文、会标、电子屏幕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课堂教学和其他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报刊、板报、讲义、试卷和教师板书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提高学生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将其作为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

第十条 广播影视制作、播出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广播电视的播音、节目主持、采访等,应当使用普通话。

影视屏幕上的字幕及其他公示性文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和信息技术产品用语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图书、报刊等汉语文出版物的内文、印刷体报名(头)、刊名(头)、书名、封面(套)、封底、书脊、装饰物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汉语文音像出版物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计算机汉字库字形设计、制作和软件开发等,应当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行业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社会服务用语用字。

商业、通信、邮政、文化、公交、铁路、民航、旅游、金融、医疗等公共服务行业,面向公众服务时,应当使用普通话。

执照、票据、报表、电子屏幕、商品名称及说明

等使用外国文字时,应当同时使用规范汉字。

病历和处方使用汉字时应当规范。

第十三条 公共设施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本省境内的山川河流、行政区划、居民地、路(街)、桥、名胜古迹、旅游景区(点)、教育基地、车站、机场等名称标志牌和公共交通站牌,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汉语拼音在公共设施中使用时,应当加注在汉字下方,不得单独使用。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的题词、题字和手书招牌,提倡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五条 广告用字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不得使用繁体字和已经废止的异体字、简化字;使用成语、词语不得滥用谐音字。

用霓虹灯显示的或者其他材料制作的广告牌、名称牌以及永久性标语牌,其字形及表述内容应当保持完整,缺损时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六条 人名用字应当符合国家汉字人名规范。

第十七条 汉字的规范书写行款为:横写由左至右,竖写由右至左。

第十八条 使用汉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等,应当执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标准。

第十九条 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下列人员,其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

(三)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

(四)公共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以上水平,其中播音员、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等特定岗位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五)大中专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其中师范类中文专业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类其他专业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1954年1月1日以前出生的前款(一)至(四)项所列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

第二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核发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规范汉字的培训,逐步提高其使用规范汉字的能力。

汉字编辑、校对、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计算机汉字库字形设计制作人员,印章、名称牌、招牌、广告等设计制作人员,逐步做到经规范汉字培训、测试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三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管理实行检查评估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情况实施检查评估。

第二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确需使用方言或者保留、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聘请的监督员及其他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做出处理。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可以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防风固沙,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林业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四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五条 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个人所有

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办法实施前依法发放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继续有效。

依法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

集体营造的林木归集体所有。

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和职工在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集体或者个人承包国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的,承包后种植的林木归承包者所有;承包合同另有规定,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所有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按照国有林管理单位的管理层级,由同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配合登记。

第八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所有的林木,由所有者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

核发证书,确认林木所有权。

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

第九条 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面积和地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其主管部门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林权证,发证机关换发新证前应当通知毗邻单位或个人。

第三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条 省林业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全省森林资源的清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分级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掌握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国有农场、牧场、工矿企业等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第十一条 森林实行分类经营。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建设的需要,参照国家公益林的划分标准,确定本省的生态公益林,并给予重点保护和经济补偿。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按商品林经营。

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森林资源按其权属,分别由省、市、县、区相应的林业管理机构经营管理。

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经营的森林、林木,由其进行经营管理。

农村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也可以依法实行股份制经营或者承包经营。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下列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 (一)权属不清的;
- (二)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内的;
- (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
- (四)属于珍贵、稀有、古老树木的;
- (五)其他依法禁止转让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转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制及合作、合伙等形式,依法经营管护国有、集体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发展森林旅游业。

发展森林旅游应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开发,保护为主,共同受益的原则。

利用国有森林资源发展旅游,必须经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编制规划设计,并按管理权限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

第十六条 森林覆盖率达 20% 以上的县(市、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为林区县(市、区)。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经营单位,对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

县级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预测预报网络,建立森林防火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森林毗邻县(市、区)、乡、镇、森林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划定联防责任区,制定联防责任制,实行联合防护。

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

第十八条 省、市、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自然保护区按国家规定设立森林公安机关,依法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治安管理工作,履行森林防火监督职责。

第十九条 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建立病虫害测报网络,监测和报告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好林木种子、苗木、木材的检疫工作,控制病虫害的传播和蔓延。

发现森林病虫害时,有关部门、森林经营者必须及时除治。森林病虫害严重的,当地人民政府必须采取措施,紧急扑救。

第二十一条 对典型森林生态地区,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集中分布区域,主要河流源头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由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或者省直林业局依法提出申请,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批准,划为省级或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优良种源区、珍贵濒危植物集中生长的繁育地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林木种质资源区,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或者建立林木种子园、母树林基地、采种基地等特殊需要,必须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对现存的珍贵、稀有、古老、特大大树木及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档案,设立标志,明令保护。

第二十四条 严禁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以及其他毁林行为;严禁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工作。森林经营单位负责其经营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天然林保护所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第二十六条 天然林严禁商品性采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足以造成天然林毁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天然林保护区所在乡、镇及其毗邻乡、镇行政区域内建立木材交易市场,禁止设立木材收购单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 25 度以上的坡地进行普查,定标划界,限期植树种草。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退耕规划,按期退耕,植树种草。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修筑道路,架设输电、通讯、广播线路,埋设管线等工程,应当尽量避开森林、护路林、农田林网、沿河防护林带及其他林木生长的地方;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章 植树造林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植树造林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届满,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组织本行政区域各行各业的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镇绿化建设,保护和扩大城镇绿地,提高林木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业基金。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基金的征收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河流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单位因地制宜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造林。

第三十三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宜林荒山荒地的造林绿化规划,组织种苗供应,给予技术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发展民营林业,对营造的生态公益林,给予一定的经济扶持和生态补偿;对营造的商品林,给予政策扶持或者长期贷款。

允许群众承包造林和护林,以及在林地内采菌、采集药材,兴林致富。

第三十五条 每年春秋两季为全省全民义务植树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提供公共植树基地,适时组织全民义务植树,保质保量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无故不履行义务植树任务的18岁以上的公民和没有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必须向当地绿化委员会缴纳绿化费。缴纳标准按当地每人每年两个劳动日的平均工资计算。绿化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各单位当年植树造林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造林成活率不达国家规定标准的不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六章 森林采伐

第三十七条 森林和林木采伐应当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年森林采伐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过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进行采伐。

采伐林木必须依法向林业主管部门领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除外。

林木采伐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定的式样,由省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八条 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成熟的用材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

(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 and 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三)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五)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采集或者采伐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拒绝、阻碍林业和草原执法人员和护林员依法履职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护林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委任单位撤销其护林员资格。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树根、竹材、木片、木炭、纤维板、胶合板、木制半成品。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1987年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

(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是指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人类生存、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特殊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依法划定需要长期保护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由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组成。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划定、保护补偿、培育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一管理、严格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省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的规划、管理、监督工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管理机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设区的市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培育、利用等实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并有权举报、制止破坏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规划和划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规模和布局。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规模和布局,编制全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应当在下列林地范围内按照先后顺序划定,不得重复交叉:

(一)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浊漳河、沁河以及流域面积大于一千平方公里的河流源头、河道管理范围外两岸的林地;

(二)中型以上水库周围、主要岩溶泉重点保护区域的林地;

(三)荒漠化、沙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集中连片的林地;

(四)省级以上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以及列入世界遗产保护范围的林地;

(五)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的林地;

(六)省、设区的市、县属国有林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

(七)其他集中连片的天然林地。

第十一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划定应当依据全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总体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统一规划、国有为主、集中连片的原则,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在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林地范围内,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拟划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在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依法保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征得林权权利人的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与其签订协议,协议应当包括管护、经营、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和省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的技术规定,提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划定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依法划定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依法划定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界桩和标牌,严格用途管制,保持面积长期稳定。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设区的市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全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总体规划和批准的划定意见,编制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用途或者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下列情形除外:

(一)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确需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二)符合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和保护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工程设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确需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的,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第十八条 因批准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应当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和划定程序进行调整补充,保证质量。

第十九条 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商业性采伐;

(二)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

(三)开垦、采土、采石、采砂;

(四)新建公共墓地、露天采矿;

(五)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

第三章 保护和补偿

护设施和界桩、标牌；

(六)其他破坏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家所有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由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实行统一保护管理。

划定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保护管理。

与国有林插花及毗邻的划定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通过流转或者委托的形式由就近的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统一保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管护体系,完善管护制度,划分管护责任区,落实保护措施,建设管护站点,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工具,采取聘用管护人员或者专业管护组织等方式进行管护。

聘用管护人员,同等条件下当地贫困人口、林权权利人优先。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纳入森林保险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划定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所有权、承包权不变,林权权利人有权获得经济补偿。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资金动态投入机制。

第二十五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资金包括:

- (一)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二)国家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资金;
- (三)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四)其他保护补偿资金。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资金主要用于经济补偿、管护劳务、小型设施设备、监督检查和评价监测等方面的支出,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可以配套用于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保护。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捐助、捐资等形式参与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保护。

第四章 培育和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方案、森林经营方案以及相关专业规划,遵循森林自然演替规律,充分利用自然力,辅以人工措施,对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进行修复和培育。

第二十九条 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外,对下列森林、林木、林地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培育:

(一)疏林地、宜林地、迹地,采取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或者人工造林等修复措施,增加森林植被;

(二)密度较大、林木竞争激烈、生长发育显著的永久性生态公益林,采取抚育采伐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

(三)灌木林和生态防护功能低下的低效林、退化林、残次林、疏林,采取综合改造和补植改造等措施,增强防护功能;

(四)成过熟林,采取择伐、渐伐的更新措施,促进天然更新。

第三十条 修复、培育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应当编制作业设计,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实施。涉及林木采伐的应当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因自然或者人为因素,致使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受到毁坏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恢复森林植被。

第三十二条 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外,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设区的市直属国有林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目标责任管理,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年度检查,由林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检查内容包括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修复和培育、资源动态变化、保护效果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检查结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效益监测体系,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一)监测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涵养水源、保育土壤、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情况;

(二)调查永久性生态公益林面积、地类和森林质量等变化情况;

(三)评估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四)发布监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数据库和管理档案。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安排实施封山育林、人工造林、森林抚育等项目,建设森林管护站、瞭望台和防火、避雷等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优先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安排实施直接为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服务的林区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弄虚作假改变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的;

(二)擅自变更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实施方案的;

(三)商业性采伐永久性生态公益林的;

(四)过度开展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的;

(五)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中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等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

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门世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和简要过程

法规清理作为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随着上位法的变化以及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部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出现了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步等问题。去年，常委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清理制度，并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对我省法规进行全面体检。今年3月，根据全国人大的统一部署，开展了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在开展日常法规清理和行政处罚法专项清理的基础上，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分别组织联系单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建议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六部法规作出修改，并形成相应的修改决定草案。7月13日，主任会议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对六部法规集中打包修改，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这六部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立法法修改后，我省11个设区的市政府都有规章的制定权，设区的市的规章都有权依法设定罚款。因此，建议将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太原市人民政府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

(二)关于《山西省禁止赌博条例》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规定，因此对禁止赌博条例中的第九条、第十条中关于拘留的规定作了修改。由于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因此，建议删除涉及劳动教养的内容。第十三条中关于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

罚的情形规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

(三)关于《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原市城市管理等三个领域跨部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批复》规定,在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行使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因此,建议将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依法保障我省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开展。此外,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建议对条例中的有关机构名称作相应修改。

(四)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建议作三方面修改: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对条例中的有关机构名称作修改。二是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仍不改正的,限期拆除”修改为“并督促其限期改正”。三是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通报批评属于行

政处罚,需有上位法依据。删去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的内容。

(五)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根据2019年新修改的森林法,建议对林权的登记机构、护林员的职责、占用林地的条件、有关法律责任等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同时,考虑到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取消了木材运输证、经营加工木材行政许可,因此,建议删除我省实施办法中关于木材运输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相关内容及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六)关于《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

根据新修改的森林法,建议对改变林地用途,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土、采石、采砂等活动破坏林木、林地的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代履行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因此,建议删除第四十三条。由于第四十条与2018年修改的国务院森林法实施条例不一致,但如果按国务院条例修改将涉及代履行,因此建议删除该条。此外,新建公共墓地、露天采矿按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处罚即可,因此建议删除第四十二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 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一、《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二、《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三、《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四、《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2008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五、《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决定》(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

万家寨引黄工程是迄今为止我省投资建设规模最大的大型输水工程，担负着太原、大同和朔州三市的用水保障任务。《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于2005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该条例颁布施行以来，对有效保护工程设施，保障供水安全，威慑和打击违法行为，促进引黄工程平稳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之后，因机构改革，重组后的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职能发生较大调整。而且，目前我省除万家寨引黄工程外，还有中部引黄工程、小浪底引黄工程、东山调水工程等系列引黄工程。条例已不能满足所有引黄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引黄工程均属水工程的范畴，

引黄工程相关管理和保护工作应当按照《山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的规定执行，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1999年8月1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2007年对条例进行了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和促进常委会正常运转，保障常委会依法开展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国家法律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特别是随着立法、监督、人事任免、议事程序类的地方性法规出台，条例规范的内容基本被这些法规所涵盖并更新，条例已明显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和工作实际。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废止《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于2008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在多年的实施过程中，为我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条例已经明显不适应新形势要求，主要体现在：

一是条例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已作出了重大修改。其中《检察院组织法》修改后不再包含预防职务犯罪这一职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意见也已废止。二是国家监察法出台后，监察机关主要是依据监察法行使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四、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于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同年6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在国家尚未出台人才市场方面专门法律法规的特定背景下制定并出台的，对当时省内的人才市场发展及人事代理、人才招聘等人才中介业务的规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才市场工作发生了重大变革。一是随着国家机构改革，原人事部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合并为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两个机构分别管理的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相应整合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二是国务院在2018年7月颁布实施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该行政法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相比我省的条例更具统一性和规范性；三是国务院暂行条例在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作用和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等方面，相对我省的

条例更符合现实要求，更具时代性；四是我省条例有关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服务事项进行收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服务事项等规定与上位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

五、关于废止《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决定》

2002年12月2日，山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决定》，根本目的是为了保证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我省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当时为了解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不能立即出台配套性法规规章的情况下，通过地方立法程序，以决定形式依法予以规范，对推动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等国家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出台，实施20多年的《决定》内容已被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所取代。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已经完全涵盖了《决定》的内容，建议废止该《决定》。

以上说明连同废止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厅长陈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9.31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9%,下降 8.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19.24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8.6%。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36.4%;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272.84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256.3%。2020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98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增长 402.1%;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7.68 亿元,为预算的 99%。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4.57 亿元,为预算的 114.7%,增长 55.5%;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1118.02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95.1%。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4612.65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4833.05 亿元以内。全省政府债务率 70.38%,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97.54%,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2020 年省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转型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推动我省“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时,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中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财政政策未能全面落实、预算收支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对此,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省审计厅对 2020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力、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国有资本管理仍需加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审计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扎实做好整改

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要加强预算的约束力,规范预算编制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强化转移支付分配管理,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发挥和政策落实。根据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继续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平衡压力。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改进相关项目绩效评价方法,推动绩效

评价周期与项目实施周期衔接匹配。

三是强化规范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今年政府债务还债高峰期,要进一步健全债务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推动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市场约束。

四是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要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剖析问题原因,明确责任主体,督促完成整改,杜绝类似问题。要及时通报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源头管控,使审计发现问题在预算编制环节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通报的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44 亿元，其中，106.72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368.28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调整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369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再次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本次 369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365.83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3.17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74 亿元、专项债务 295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我省实际，369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80.76 亿元；转贷各市 288.24 亿元，重点用于加强“两新一重”建设、强化应急防疫医疗、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生态污染防治、加大

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二、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一)本次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80.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8 亿元，包括发行一般债券 2.67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90.8 万元；专项债务 78.08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具体为：

1. 基础设施建设类安排 36.1 亿元。其中：雄忻高铁建设 1.5 亿元，汾石高速公路建设 14.6 亿元，四条国省干道改造 20 亿元。

2. 社会民生事业类安排 9.53 亿元。其中：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及省疾控中心迁建等公共卫生和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7.93 亿元，山西农业大学综合实验楼等高校基础设施建设 1.4 亿元，老年公寓养老中心项目 0.2 亿元。

3. 经济转型发展类安排 35.13 亿元。其中：太重智能高端装备园区 14.72 亿元，山西·潇河新城 10 亿元，山西农谷等现代农业建设 5.51 亿元，省文旅集团文化产业园等项目 3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蓝远快递物流园 0.9 亿元、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0.5 亿元，综改区中小企业产业基地 0.5 亿元。

以上分配中“省级债券、市县使用”的项目 22 亿元，重点支持四条国省干道改造、山西农谷建设，

债券本息由使用市县财力上解偿还。其他项目主要通过项目收益以及预算安排偿还。

本次分配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146.93 亿元增加为 227.69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328.07 亿元增加为 616.31 亿元。

(二)已分配债务资金调整使用 17.39 亿元。具体为:

1. 原分配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的部分专项债券 2.3 亿元调整用于太中银铁路太原南至柳林南段建设。

2. 原分配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建设的部分一般债券 15.09 亿元调整用于国家超算太原中心 10 亿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4.87 亿元、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医院试点项目 0.19 亿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0.03 亿元。

三、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借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省级债券、市县使用”部分,计入省本级补助下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70.83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2.62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55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12.9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61.1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2.67 亿元,列“应急救治机构”科目;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90.8 万元,列“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转贷各市一般

债券 68.16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2.62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0.54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

(3)省本级调整使用项目为:已列预算用于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建设的部分一般债券 10.22 亿元调整用于国家超算太原中心 10 亿元、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0.19 亿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0.03 亿元。调减转移性支出“节能环保”科目 10.22 亿元,调增省本级“高等教育”科目 10 亿元、“应急救治机构”科目 0.19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科目 0.03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049.22 亿元增加到 3123.2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5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56.08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238.92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收费公路建设 14.6 亿元,列“公路建设”科目;雄忻高铁 1.5 亿元、山西农谷 3.5 亿元、公立医院 5.26 亿元、高等教育 1.4 亿元、文化旅游 3 亿元、老年公寓 0.2 亿元、冷链物流基础设施 1.4 亿元、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5.22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四条国省干道改造 20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山西农谷 2 亿元,列“农林水”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216.92 亿元,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408.1 亿元增加到 703.1 亿元。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举措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除政府外贷外,只能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债。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新增债务规模,“十三五”期间我省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2727 亿元,年均增幅 42.9%。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财政部共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5677.04 亿元(一般债务 2917.05 亿元、专项债务 2759.99 亿元)、债务余额 4844.78 亿元(一般债务 2622.53 亿元、专项债务 2222.25 亿元),其中,省本级债务限额 1358.94 亿元(一般债务 731.18 亿元、专项债务 627.76 亿元)、余额 1034.79 亿元(一般债务 575.1 亿元、专项债务 459.69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省促转型、强基础、惠民生政策实施,为我省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二)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我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健全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资金使用、收益归还全流程穿透式监管,提高债券资金投放精准度,充分拉

动有效投资。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市场推介力度,有效吸引市场化融资,放大债券资金杠杆作用。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细化前期准备、发行使用、资产绩效、还本付息等关键环节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控得住、还得上。

(三)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出台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进一步夯实隐性债务底数,逐笔落实化债方案,争取在 2028 年底前化解完毕。健全完善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机制,督促高风险市县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持党政同责、终身问责,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政府法定债务率 70%,其中省本级法定债务率 98%,全省及省本级全口径政府债务率均为黄色等级,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为我省“转型出雏型”提供了低风险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 亿元,专项债务 583 亿元),其中 106.72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368.28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将本次下达的 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 亿元,专项债务 295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全部列入预算,并进行相应的预算调整,提请常委会审查批准。

本次调整后,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由 146.93 亿元增加到 227.69 亿元,分配各市债务资金由 328.07 亿元增加到 616.31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3049.22 亿元增加到 3123.22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都由 408.1 亿元增加到 703.1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

府提出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做实做细各项相关工作。强化政府债券资金与预算资金的衔接,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持续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打通部门间项目库,提升项目质量。债务资金分配要充分体现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注重资金效益的原则,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等因素,使市县政府债务资金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

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作用。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决策,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促转型、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提高债券资金投放精准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的乘数效应,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力,有效拉动经济发展。

三、强化债券资金监督管理。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要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流向明确、使用规范。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持续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管理等相关信息,严格规范管理、主动接受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七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人民检察院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人民检察院议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由我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议案作出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建设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党中央赋予山西的一项重大任务，也是实现山西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指明的金光大道。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是省委、省政府深化转型综改、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主引擎，对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020年6月2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委会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书面提出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设立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及时向省委进行了汇报，并联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了调研论证工作，对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可行性有了充分的认识和把握。

一是有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

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充分利用现有司法资源，在不增加机构、不改变隶属关系和机构规格的基础上，保持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现有司法职能不变，通过加挂牌子的方式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符合法律规定。

二是有大力支持。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分别向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请示了设立工作，均得到了大力支持和具体指导。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2020年在山西调研检察工作时就表示支持设立工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最终研究通过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是有职责使命。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是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调整检察工作布局，主动融入省委中心工作，精准服务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能够更好地整合检察资源，集中司法专业力量，紧跟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

范区建设进程,研究破解建设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难题,服务、帮助企业合规合法经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转型综改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是有迫切需要。2017年,太原市公安局综改示范区分局成立,跨区划集中管辖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的治安、刑侦等工作,而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的检察权行使则分散在太原市迎泽区、杏花岭区、小店区、阳曲县、清徐县和晋中市榆次区的6个检察院来行使,在案件管辖、办案效率、统一执法尺度等方面带来诸多不便,迫切需要设立一个跨区划检察院来集中统一行使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的检察权,推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法治建设健康深入开展。

五是有作为空间。从司法办案情况来看,近年来,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的刑事、民商事、公益诉讼等案件量逐年上升,仅小店区检察院办理的涉转型综改示范区刑事案件量就同比增长了36%。针对这一态势,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示范区良好生产经营秩序的同时,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守护生态环境、做

好信访维稳、提升办案质效等重点工作上,进一步发挥出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并形成公检法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执法司法格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基于以上设立的可行性,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规定,严格机构设立审批程序,分别报请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后,再次将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同意设立的意见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的事项报告省委。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除承担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的现有职能外,增加管辖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案件。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任免。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 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设立的必要性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承载着我省转型发展蹚新路的历史使命，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亟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环境。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是为转型综改区建设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的重要举措，也是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

二、设立的合法性

2020年9月24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商黎光同志就省人民检察院设立综改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请示作出“同意按程序报批”的批示；2020年12月5日，时任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同志就该请示作出“很好，同意按程序办”的批示；2020年12月18日，省委编办就该请示作出《关于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复函》，原则同意按程序办理有关报批事宜；202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同意设立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批复》，“同意设立山西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高检函〔2021〕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六条：“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条件已具备。

三、具体建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此次常委会会议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与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的《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的《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的《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1年7月19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建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长治市选举的张向东，因个人原因，向选举单位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2021年7月16日，长治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决定接受张向东辞去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向东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张向东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1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晋中市选举的胡玉亭、运城市选举的刘培平，因工作变动调离山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玉亭、刘培平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48人，出缺4人。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件大事，安全发展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4—7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是常委会今年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提出明确要求，我任组长并带队开展执法检查，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及省应急、公安、住建、煤监等部门“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汇报，省安委会52个成员单位提供了书面汇报。赴长治、晋城、临汾、运城及所属部分县（市、区）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他7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并提交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一法一条例”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及时跟进中央和省委决策部

署，指导推进执法检查工作。二是围绕执法检查方案确定的3个重点，突出政府、部门、企业法定责任落实，严格依法检查，突出依法治安。三是采取定点检查、随机抽查、专家专查等多种方式，实地检查24个单位，涵盖了省市县乡村5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12个重点领域、不同类型企业。四是举办执法检查专题辅导，制定实地检查工作指南，细化67项具体内容和要求。五是邀请3位专家、10位专业性较强的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发挥专家咨询、专业监督作用，努力提高执法检查专业化水平。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成效

总体来看，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企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一法一条例”，安全生产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逐步健全，依法治安水平逐步提高。

（一）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进一步强化。省、市、县人民政府依法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专项规划。各级政府均成立安委会，省市县长担任主任，扛起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

全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议、安委会季度会议、市县政府月例会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制度、配套政策落实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扣紧依法履职责任链条。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健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履职评定、干部任用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级政府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稳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水平。晋城市委书记在任职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十抓安全”要求,临汾市探索建立“一包五专四查一小灶”工作制度,长治市制定“1+N”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标准,阳泉市创建企业风险“12345”管控模式。

(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省政府率先在全国出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健全安全准入制度,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关口前移、超前防范。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严格挂牌督办、顶格处罚、关闭取缔和纳入“黑名单”等措施,强化联合惩戒。出台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办法,科学实施安全监管。制定农村自建宅基地审批、规划管理、设计施工监管、经营管理和技术指南(“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建筑安全监管。发布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地面抽采安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信息化流程规范等13项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明确7个行业、7个方面的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全国率先实现年产60万吨以下煤矿全部退出或关闭重组,率先全面退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业态。全部停止生产、销售易燃可燃建筑材料。完成581.9万户农村房屋专项排查,806户C、D级危房经营户完成整改。开

展公路桥梁隧道提质升级和危险路段排查整治,排查公路桥梁14076座、改造隧道237道,增设农村公路减速带路口2934个、高速公路“能见度检测仪”252处。车辆超限超载率大大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进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非煤矿山、电力、特种设备、城市燃气、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取得新成效。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实化。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紧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全覆盖。持续开展违规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反三违”行动,倒逼企业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以企业建章立制推动安全隐患源头治理。中煤华晋集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195项,细化分解安全工作9大类72小项。山西兰花丹峰化工有限公司对照160部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逐项细化为企业规章制度。开展自动化改造、安全标准化创建及高危企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推动企业设施设备换代升级和标准化建设。淘汰392家非煤矿山落后设施设备,摸排294家“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生产装置设备。656座生产煤矿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水平,198家达到一级标准化水平,319家危化企业、805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

(四)安全生产监督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编制行政执法制度手册、执法手册,以执法行为规范促安全生产规范。加大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专项督办力度,2019—2020年,约谈警示企业3814家,责令停产整顿1147家,暂扣吊销证照383家,关闭取缔643家。2019年6月实行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以来,606名煤矿矿长被记

分,53名矿长因超年度记分上限被责令调离岗位。加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力度,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核查销号制度。加大依法追究问责力度,已对晋中市平遥县煤矿“11·18”重大瓦斯爆炸、临汾市襄汾县农房“8·29”重大坍塌事故87名责任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今年1—6月,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亡人事故259起、死亡320人,同比分别增加47起、74人,上升22.17%、30.08%。其中,较大事故12起、死亡44人,同比增加5起、22人,上升71.4%、100%。重大事故2018年0起,2019年1起死亡15人,2020年2起死亡42人,2021年上半年1起死亡13人。安全生产事故总起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双上升”,重大事故发生率出现反弹。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复杂,依法治安工作依然十分艰巨。

(一)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尚未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法第3、8、9条,条例第4、5、6、8、56、57条,规定了各级政府、安委会、安委办工作原则、基本职责及经费保障等。执法检查发现,一是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尚未落实到位。一些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存在“重发展、轻安全”的问题。长治市担任市委常委的政府副职没有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运城市政府执法检查汇报人对汇报材料外的情况毫不掌握。二是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发挥不力。市县落实“三管三必须”进度缓慢,部分县区至今仍未出台实施细则。安委会(办)作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统一指导和综合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在52家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一些成员单位不清楚其法定职责,个别部门竟不知道自己不是成员单位,16家成员单位被执法检查通报后才补报汇报材料,35家成员单位汇报材料未涉及问题及建议。有些市县安委会没有开

展实质性工作。三是监管执法力度层层递减。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上热下冷”,基层一线监管执法力量不足、能力不强的问题普遍存在。在编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少、年龄偏大、骨干流失严重。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后从事安全生产监管专门人员数量明显减少,垣曲县从事安全监管工作的人员不足改革前的一半。四是对人大执法检查重视不够。一些地方政府及部门以安全生产工作总结代替“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汇报。对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基础数据、执法检查重点心中无数,对执法检查组所提问题答非所问,要求补报材料报送不及时。

(二)部门安全生产联查联动机制尚未健全。安全生产法第10、62、65、69条规定了部门监督检查和实行联合检查的责任。条例第58、59、60、61条进一步细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属地和分级监管原则。执法检查发现,一是部门联查联动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部门之间尚未建立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法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行业主管部门与属地政府之间监管职责尚未完全厘清,条块之间安全监管职责尚未顺畅衔接,全链条、闭环式安全监管机制尚未建立,有的甚至发生推诿扯皮现象。2020年因危化品泄露引发16起交通事故,其罐体装卸口位置不合理、危化品充装不规范等问题,涉及生产、充装、运输等多个环节和应急、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二是安全监管重形式轻实效问题突出。监督检查走过场,“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问题普遍存在。实地检查的4个市及有关部门、所属县(市、区)均未提供近3年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管处罚的情况。太原市迎泽区台骀山景区“10·1”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前4天有关部门对其进行过消防安全检查。阳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市公路、卫健、公安部门“五一”期间安全排查隐患报告数据

为0。三是一些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不到位甚至存在空白。随着新经济、新领域、新行业、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出现了监管部门缺位、监管责任缺失、监管标准缺乏等新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的后期维护养护,安全绳锁扣的定期更换等,没有及时跟进监管。在临汾市襄汾县农房“8·29”重大坍塌事故中,当地住建部门不掌握农房随意加盖、自住改经营等基本情况。四是监管执法“宽松软”现象仍然存在。执法不严格、打击不严厉、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造成同类事故反复发生。今年5月全省连续发生4起高空坠落事故。忻州市5月29日、30日连续发生半挂车撞车事故。五是专家“体检”成效还不明显。安全生产专家库建设、专家“体检”运行不规范。2020年运城市投入360余万元、长治市投入388万元,用于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体检”工作,但执法检查组没有调阅到专家库运行管理、“体检”质效等相关资料。

(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尚未压实。安全生产法第20—51条、条例第12—48条共69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执法检查发现,一是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意识淡薄。认识不到位、投入不到位、精力不到位问题仍很突出。有的对生产流程不清楚,有的未按规定执行跟班、带班、下矿制度。一些企业宣传展示栏没有主要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内容。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落实落细。一些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人为不安全因素大量存在。临汾市荣盛锦绣学府工地切割机放在道路中间,电线水管交织,既未断电也无人值守。消防设施设备不足、过期、被锁以及工作人员不会操作等问题普遍存在。一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检查山西五建集团承建的左权碧桂园小区建筑工地时,发现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缺位。一些新

兴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不够,未培训就上岗。三是违法违规生产行为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有的建设工程项目分包转包现象突出,安全生产监管严重缺失。有的企业生产设备和安全设施严重老化,长期“带病”运转。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边探矿边建设边生产、超层越界开采、违规转包分包矿山,是造成忻州市代县铁矿“6·10”重大透水事故、吕梁市临县煤矿“6·16”冒顶事故的重要原因。四是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预案存在形式主义。有的企业风险管控、危险源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治理整改走过场。晋城三甲炼焦公司安全生产监控系统APP显示的隐患排查数据持续为0。有的企业应急预案不完善、束之高阁、形同虚设,应急演练不求实战、实用、实效,搞花拳绣腿、摆花架子。

(四)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法第8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投入列入财政预算,第23条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作出规定。执法检查发现,朔州市没有设立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专项资金。企业安全投入严重不足,挪用滥用问题相当普遍,有的企业以其他费用顶抵安全生产费用。私营企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明显不足。我省作为能源重化工基地,工业结构老化、高危行业集中、工矿企业众多、危险作业环节多。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投入使用的一批工业设备超期服役,存量隐患日渐增多。一些公路、桥梁、地下管网、电梯等进入老化期,大量农村建筑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城市综合体、景区景点、大型赛事、轨道交通、客运索道、玻璃栈道等新隐患不断出现。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电动车、农用三轮车等低性能车辆准入门槛低,交通安全事故高发频发,约占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的80%左右、死亡人数的70%左右。

四、执法检查工作建议

总的要求是,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举措,不断提升依法治安水平,努力实现本质安全。

(一)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推进“一法一条例”有效实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发展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省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安全生产领域政府规章、政策和标准进行梳理,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善于运用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落地落实。要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持之以恒做好普法宣传和社会动员,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全面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推动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各级政府安委办指导、协调、督促和考核职能作用。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新兴领域的监管职责,编制权责清单,确保监管全覆盖。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解决好“有资格执法”“检查不过来”和“检查不出来”等问题。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到位、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范。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体系,细化奖惩激励、容错纠

错等配套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办法,切实建立起“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三)进一步强化措施,全面构建安全生产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与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信息平台联建,事故报告统计报表联报,失信惩戒,事故应急救援联救,事故调查处理联查,执法司法联动,省市县乡村五级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联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全链条联动,审批监督处罚各环节联动等机制,依法构建起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依法治安合力,提高依法治安水平。

(四)进一步推动依法治安,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法治保障。充分发挥人大立法、监督作用,推动法律制度转化为治理效能。建议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尽快修订我省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建立健全纵向联动、横向联合、部门联查联惩机制,以最严密法治促进安全生产;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企业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在立法权限内加重处罚,重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推动我省实现本质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 卫小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促进我省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于今年4月至7月在全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这是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在2019年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执法检查，2020年审议关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情况报告的基础上，以法治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执法检查组认真听取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汇报，先后赴晋中、太原、长治3市及其部分企业、开发区、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服务平台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听取了政、企、学、研等方面以及一线科技工作者、人大代

表的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其他8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整个检查过程贯彻落实了中央及省委关于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要求，贯彻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紧扣法律法规条款，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注重促进落实，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实现了“全覆盖、严执法、重实效”的目标。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法一条例”实施的主要成效

（一）完善政策体系，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环境不断优化。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等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文件，对法律实施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细化规定。各市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如，太原市制定了《科技成果评价规范》，解决了近年来省、市科技成果缺乏评价标准的问题和科技成果供需双方转化对价难题。晋中市出台相关政策保障推动国家农高区成为晋中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金字”招牌。许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

依法建立和完善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配套制度,就技术成果股权及权益分配等作出细化规定,为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奠定了良好制度基础。

(二)加大扶持力度,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加强。一是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一批具有行业带动作用的龙头骨干企业建设技术中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目前依托企业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3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省实验室2个,省重点实验室26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3个。长治市“政校企联合、产学研一体”创新模式成效突出,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奖。运城市11个省级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以2019年为例,全省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156.7亿元,较上年增长7.9%。三是组织企业参与或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科技奖励成果丰硕。“十三五”期间,我省共授予29个企业“企业技术创新奖”,授予3名企业家“科技创新特殊贡献奖”,通过政府奖励引导和支持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省属企业申请专利8672项,其中发明专利2553项;授权专利数量5970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数量1175项。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省属企业申请专利达到2000件以上。

(三)不断引导激励,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态势良好。一是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规模不断扩大。以2019年为例,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金额排名中,山西位列全国第20名。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137项在省内实现转化,占比70.6%,金额6434万元。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等多家单位进入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排名榜前100名。太原理工大学于盛旺教授团队研发的“煤层气生产金

刚石”技术、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公司与太原理工大学黄庆院士团队合作研发的“手撕钢”成为全省成果转化的优秀案例。二是支持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建设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全省本科院校与企业共建研发、转化转移机构平台54个,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山西大学与各类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50个,拓展了成果转化渠道,有效服务企业。三是引进国内外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协同共建创新载体。吸引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同济大学等参与“揭榜挂帅”项目,与北京大学共建科技创新基地和碳基薄膜电子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共建新材料化工研究院,相关科技成果优先在山西落地转化,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加强条件保障,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近年来,省级科技支出预算增幅均高于同期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2020年省级预算安排科技支出24.16亿元,较上年增加3.58亿元,增长17.4%。二是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载体。全省现有6个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中试基地5个,转化转移机构平台54个。“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于2017年12月运行上线并设立子平台166个,有力推动了全省科技成果转化。大同市建立了以大同黄花产业发展研究院为代表的二十大科技创新平台,成立了大同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其中AI+同大创客中心研究的黄花菜采摘机器人已申报8项专利,在国内市场处于首创地位。三是构建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投融资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融资担保作用,成立山西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截至2021年4月,投资金额2.52亿元;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2021年4月,累计支持科技型企业16户,贷款余额98.68亿元;发挥

政策性银行优势,鼓励银行积极探索并试点开发专利权、版权、排放权、知识产权、广告投放权等特殊权利的质押品种,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科技成果转化的法治环境还不够优化。转化法第5条和条例第4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检查发现,一是部门之间的政策协同还不够充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多个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不够具体,操作性不强,配套、衔接不够紧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实施的实际效果与法定预期还有不小差距。二是科技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不够及时到位。一些政府部门和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把法律法规宣传摆在重要位置,对一些重要条款的理解也不深不透不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按之前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的问题。三是法治宣传队伍专业素质有待提高。一些主管部门法治宣传手法单一,宣传内容缺乏针对性和系统性,科技工作者受众的覆盖面不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治氛围还不够浓厚,对打通成果转化通道、提升创新体系效能造成较大影响。

(二)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转化法第24条规定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条例第3条规定应当发挥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主体作用。检查发现,一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活力不足。大中型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中小企业吸纳科技成果能力较弱,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限,企业总体自身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水平较弱,影响了技术成果与市场的对接。二是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不够。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与市场结合度不高,“重成果、轻应用”“重研究、轻转化”的现象仍然

存在,科研立项与企业需求、产业发展之间存在偏差,科研成果的有效供给不足,企业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三)科技成果转化的服务能力不足。一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市场化程度不高。转化法第30条规定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条例第11条、第14条、第21条对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交易服务平台、技术交易市场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都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我省缺乏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管理团队,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多,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难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的良性循环,影响了技术、资本、市场资源的有效整合。我省唯一的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目前仍不具备挂牌竞价、交易和成果转化分级分类等功能,专业性、针对性不强,利用率较低。二是中试基地基础薄弱。转化法第31条规定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条例第16条规定支持建设中间试验基地。检查发现,我省小试、中试基础条件相当薄弱,已有中试平台在环保、安全等因素影响下尚不完全具备专门承接科技成果中试的功能。多数孵化器、众创空间处于起步阶段,还不具备专业的科技服务能力。三是技术经理人才缺乏。条例第13条规定科技部门应当培养技术经理人队伍,第18条规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检查发现,一些科技主管部门在技术经理人培养培训、监督管理、保障机制方面手段单一,体系不健全。现有技术经理人队伍中既懂技术又懂市场、法律、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较为匮乏,从事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度、团队协作能力、活动能力方面明显不足,难以满足科技成果转化运营的需求。

(四)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有待加强。一是财政性科技投入相对不足。转化法第4条规定要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条例第 23 条规定,政府应当保障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投入。检查发现,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实际用于项目的经费相对较低,相关扶持和激励政策执行还不到位。二是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作用不足。转化法第 35 条和条例第 24 条对于金融资本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作了规定。检查发现,社会化科技投资机构不健全,科技风险投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对于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前期基础性的中试、推广等环节经费不足,各类资本投资成果转化意愿不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中,融资难的问题依然不容忽视。三是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杠杆作用不明显。转化法第 39 条和条例第 26 条对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使用作了规定。检查发现,省级财政设立的转化引导基金规模较小,以 2017 年为例,省级财政出资 10 亿在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仅支持了 7 家企业,支持范围有限。部分市还没有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五)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措施落实不力。一是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转化法第 3 条和条例第 3 条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检查发现,一些企业维权意识不强,一些科研人员“不知”“不愿”“不敢”“不能”转化科技成果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科技成果转化产权不清晰仍然是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成果转化的短板,存在科技成果流失的现象。二是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不健全。转化法第 20 条和条例第 29 条规定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科研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检查发现,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定“重论文、轻转化”的现象仍然存在,较大地影响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三、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优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治环境。一要提高法治保障水平。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具体政策,加大对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的督查力度。二要强化法定责任的落实。压实压紧法律法规赋予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三要加大对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信息传播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公众对“一法一条例”的普及度和认知度。组织开展针对企业、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促进科研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深入解读。四要加强创新氛围的营造。加大对优秀科研团队和人才的宣传表彰力度,充分展现科研人员的创新业绩和贡献,提升科研人员创新的成就感和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依法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一要加强政策协调和衔接,进一步加快科技职能转变,科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相关配套政策。充分发挥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的协同创新作用,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要研究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避免简单地以学术论文、项目申报数量来衡量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三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查找制度落实不到位、不平衡的原因并加强整改,打通法律法规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三)进一步依法提升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一要加强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从源头上推进企业自主创新。支持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平、宽松的营商环境,帮助其解决

资金、人才、技术上面面临的困难。二要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开展产业发展需要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和攻关,共同建设产学研用合作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三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设置职能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四要依法保障创新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权益。落实企业及科研人员税收优惠政策,有效解决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问题。

(四)进一步依法拓宽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渠道。一要加大财政性科技经费投入。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和急需突破的关键核心技术,统筹好各类财政资源,完善科技经费投入机制,提高使用绩效。二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市通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风险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投资,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三要加大金融和保险在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支持作用。完善各类金融扶持政策 and 措施,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基金、贷款、风投和保险支持。

(五)进一步依法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一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技术需求库、专家信息库、科技服务机构库,采用“线上线下”模式,面向全社会提供综合性专业化服务,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的高质量平台。二要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三要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育。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纳入我省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支持建设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四要加强中试基地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就企业发展急需的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建立中试转化基地。鼓励本土与外地研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我省设立中试服务基地,构建产业从研发、到中试、到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撑引领我省重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按照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抓转型、促改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转型动能培育壮大，投资消费潜力释放，基本民生保障有力，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省委提出的“力争上半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赶上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目标。

(一)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96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2%(全国 12.7%)，增速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一季度的 1 个百分点缩小到 0.5 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增长 7.8%，与全国基本持平(全国 7.9%)。一是农业生产提速明显。

全省一产增加值同比增长 12.5%，高于全国(7.8%)4.7 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最高水平(近十年年均增速 3.7%)。夏粮喜获丰收，总产 24.34 亿公斤，增长 2.8%，亩产(302.3 公斤/亩)首次突破 300 公斤，再创历史新高。畜牧业生产快速恢复。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增长 28%。二是工业结构不断优化。全省二产增加值 4516.3 亿元，增长 13.8%(全国 14.8%)，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13.7%(全国 15.9%)，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4.4%(全国 8.6%)。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5.9%，与全国持平，排全国第 15 位，两年平均增速(7.5%)快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分别增长 34.7%、26.3%和 36.5%，均快于规上工业增速，新动能加快壮大。三是服务业稳步恢复。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9%(全国 11.8%)，两年平均增长 4%，其中批发零售业增长 14.2%、餐饮业增长 34.1%、营利性服务业增长 12.5%、房地产业增长 14.8%。四是投资增速结构双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8.2%(全国 12.6%)，高于全国 5.6 个百分点，排全国第 6 位。制造业投资和工业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43.8%和 42.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4.9%，民间投资增长 15.1%。五是

消费复苏态势强劲。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0.3%(全国 23%),排全国第 4 位,新型消费蓬勃发展,网上商品零售额大幅增长 137%,旅游市场快速恢复。六是进出口总额成倍增长。全省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 1.08 倍(全国 27.1%),居全国第 3 位(富士康、太钢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65%,分别增长 119.1%、42.6%)。七是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上半年,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 24.4 万户,增长 5.4%。新纳入“四上”单位 998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92.3%。市场主体快速发展,对税收的贡献大幅提升,全省税收收入增长 19.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6.8%(全国 20.6%)。八是民生保障显著改善。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7.8 万人,增长 24.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3 万人,增长 61.2%。城镇登记失业率 3.14%,控制在 4.5% 以内。物价基本稳定,CPI 增长 0.6%,涨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3.5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7637 元和 6690 元,分别增长 9.5% 和 15.4%(全国 11.4%、14.6%)。环境质量明显改善,PM2.5 同比下降 15.4%,劣 V 类水质断面减少 1 个。

(二)着力培优创新生态,构建转型发展新优势。一是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出台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构建科技计划项目“3+1”模式,着重发挥科技项目专员项目管理“首位”责任人作用。出台中部地区首部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二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两个国家实验室建设方案通过论证,引力波大科学探测装置启动建设,E 级超算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三是优化调整省级科技平台。撤销整合一批排名靠后的实验室,围绕新兴产业,立项筹建山西省黄河实验室等 6 个省实验室、12 个省重点实验室,太原第一实验室加快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储备超 200 家,今年拟新认定 30 家(正在公示)。四是初步凝练一批重大科技

专项。围绕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重点产业和量子科技、空天科技等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初步凝练首批项目 29 个。五是推动产学研用有机结合。进一步梳理我省高校和院所科研情况以及我省对科研成果的需求信息,积极组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六是不断增强企业创新活力。出台山西智创城发展行动年度计划,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697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组织申报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组织 5465 家企业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举办晋阳湖·第二届集成电路和软件业峰会。

(三)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深入开展入企服务。聚焦“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全省入企服务工作方案,组建领导小组,由时任省长的林武书记任组长,统筹协调整体工作。设置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零住餐等 5 个工作专班,抽调 26 个省级部门 120 名精干力量,组建 12 个省级入企服务工作组,精准服务 11 市和综改示范区。建立省政府领导包联机制,形成省领导以上率下、各部门协同配合、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工作推进格局。7 位省政府领导亲赴一线,组织干部 11200 余名,集中一个多月时间,深入全省 1.7 万户企业开展帮扶活动。截止 6 月底,共梳理问题 10100 个,解决生产经营、立项审批等痛点堵点问题 8600 个,企业发展信心与活力显著增强。二是扶持小微企业。将 6 月份确定为中小企业服务月,根据企业需求,针对性开展“三进三送”活动。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动税费优惠应享快享。实施财政奖补,提高企业升规在规的积极性。三是支持民营企业。出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明确要素保障、创新支撑等八方面共 70 条具体举措。主动将民营主体参投的大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加强服务保障,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培育壮大民营企业队伍,依托 C9 高校组织培训一批民营企业家和技术人员。四是落实税费减免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减免 541.29 亿元,同比增长 16.43%,税费减免规模创历史新高。新增减税 29.16 亿元,减免社保费 7.45 亿元,助推企业轻装上阵聚力发展。五是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对上年度银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进行风险补偿,充分调动银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性。5 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067.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6.42 亿元,同比多增 72.35 亿元。支持企业发债融资,上半年全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 532.7 亿元。6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比 73.9%,新增贷款与新增存款比为 111.5%。

(四)凝心聚力狠抓项目建设,精准扩大有效投资。一是滚动开展“三个一批”。今年以来组织开展 3 次全省开发区“三个一批”活动,以“四比四看”推动一批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项目签约开工投产,共签约项目 1263 个,开工项目 986 个,投产项目 714 个。二是开发区引领作用明显。上半年,全省 69 家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比重 32.3%)增长 23.9%,快于全省规上工业 8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完成 945.6 亿元(占全省投资比重 26.1%),增长 34.1%,快于全部投资 15.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648.6 亿元,增长 47.8%,快于全部投资 29.6 个百分点。三是扎实推进重点工程。聚焦“六新”“两新一重”领域,确定第一批省级重点工程 512 个,数量较往年提高一倍,“六新”项目占比超过 80%,推动省级重点工程“提质扩围”。落实领导包联机制,选定 36 个新开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由省政府领导包联推进。太原至吕梁动车组列车顺利开通运营,太原西北二环、朔州机场等项目加快建设,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将于年内开工,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四是聚力强化要素保障。资金方面,争取专

项债额度 583 亿元,较去年全年增加 30 亿元,规模再创新高。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81 亿元,已接近去年全年水平。成功举办省级重点工程融资推介会,现场签约融资额近 510 亿元。用地方面,成功出让 80 宗“标准地”,共 600.9 公顷(0.9 万亩),有力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截至 6 月底,全省项目开复工率达 88%,续建项目全部复工。

(五)纵深推进改革开放,转型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一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深化。将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全面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1 年行动计划,29 项重大引领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二是做好国资国企改革“后半篇文章”。在战略性重组基本收官的基础上,焦煤集团、晋能控股、华阳新材料、潞安化工 4 家企业已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省属煤企财务并表工作基本完成。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三无”“三可”要求,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已于 5 月 1 日起施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快推行,全国首个省级不动产登记调度中心正式投运,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制定出台,全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四是对外开放取得新成果。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签约项目 263 个。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成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赴北京等 10 多个城市,积极推进落实省际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精准对接招商引资活动。1—5 月,全省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608 个,计划总投资 6026.8 亿元,到位投资 211 亿元。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 42 家,同比增长 100%。太原至旧金山直飞货运航班开航,实现我省国际货运航线“零”突破。

(六)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有力推进。一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持续深化“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做好“三延伸两提升”,全省共完成各类管线入地 38.8

万平方米,拆除整改各类广告牌 15.9 万平方米,新建、施划各类停车设施 3.8 万个,规范停车进位进库 34 万次,拆除违建 25.1 万平方米,拆除改造各类围墙 3.5 万平方米。推进改造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全省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195.2 公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共建成投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101 座,总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2.95 万吨/日,处理能力覆盖所有市、县(市、区)。抓好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平稳有序完成 199 件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圆满完成乡级行政区划调整任务。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印发《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22.24 亿元,已开工 328 个小区。二是大力实施“特”“优”战略。制定有机旱作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实施意见,推进与农业农村部签订有机旱作农业战略合作协议。做强五大平台,“中粮”“北肉”“东药材”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基本建成。成立华远国际陆港(大同)集团有限公司。培育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筛选了 261 个集群项目,总投资 368 亿元。十大产业集群产值完成 631 亿元,增长 65%。药茶企业发展到 250 多家,产品近 50 种 500 多款。举办“晋品晋味·扬帆出海”山西特色农产品外商推介活动,现场签约 1400 万元。争取云州、稷山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三是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扶贫办重组为省乡村振兴局。成立乡村振兴研究院。制定《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编制全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将全省 117 个县划分为 31 个先行示范县、40 个整体推进县、46 个重点帮扶县,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优化调整“四个不摘”政策,延续 71 项,优化 18 项,调整 13 项,新增 3 项,推进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测帮扶机制,构建防止返

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的“三四六三”工作体系,目前全省监测对象 13.2 万人,其中消除风险 10.4 万人。扎实抓好“三保障”排查整改。逐村逐户全面排查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中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发现的问题 8 月底可全面完成。

(七)狠抓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聚焦“两高”关键环节,制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起草《关于做好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以能耗“双控”和严控“两高”为抓手,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见实效。持续强化顶层设计,构建“1+X”工作体系,完成《关于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初稿)》《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初稿)》,目前正在对照国家要求抓紧修改完善。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我省符合全国碳市场纳入范围的发电企业名单报送及企业注册登记信息、交易登记信息的核实更新,以及我省发电行业重点排放企业配额预分配。开展碳配额试算,为我省企业争取转型时间空间,最终全省配额由去年 12 月试算亏损 5664 余万吨到按照正式分配方案计算盈余 1873 余万吨。二是推进污染防治。扎实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截至 6 月底,已办结 24 批 2417 件,办结率达 73.2%。全面实行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强化生态文明法制保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固废危废综合整治。上半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11.8%,优良天数比例为 63.9%。参与评价的 94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的 59 个,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2.8%。

(八)抓好民生重点工作,民生保障坚实有力。一是坚持就业优先。强化就业技能培训,发放电子培训券 17 亿元,组织培训超过 65 万人。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举办各类专场招聘活动 166 场,提供就业岗位近 41 万个。二是优

化公共服务。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开工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建设,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合作共建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项目落地实施。加快推进高校“三个调整优化”,山西工学院、山西电影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揭牌成立。三是做好保供稳价。积极应对猪肉价格下降,启动政府储备猪肉收储工作。落实国家要求,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持续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全省建成储气能力达到4.13亿立方米。协调中石油等央企加大供应力度,圆满完成居民用气保供任务,受到国家表扬。四是狠抓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并迅速消除河北输入疫情风险,开展新冠疫苗接种“百日攻坚行动”,提前完成接种序时进度任务。截至7月25日,全省累计接种疫苗3682.9万剂次,18岁以上人群一剂次接种覆盖率达到75.5%,两剂次接种覆盖率达到51.2%,位居全国前列。

同时,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正式印发实施,30个省级专项规划中,29个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正在陆续印发实施。

二、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研判当前形势,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从国际国内看,世界经济加快复苏,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6月8日,世行等主要经济组织预计全球2021年GDP增长5.6%左右,较1月预测上调1.5个百分点。我国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主要国际组织预测我国全年经济增速都在8.5%左右。7月9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为下半年提振消费、发力基建等提供支持。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政策加快落地实施,将释放巨大政策红利。但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突出。

从我省看,全省经济延续稳定恢复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我省煤炭、

钢材等主导产品价格相对高位运行,有利于稳定全省经济增长基本盘。但碳达峰碳中和、严控“两高”项目等政策约束倒逼我省要加快转型步伐,下半年推动经济增长任务依然艰巨。

目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举措加以解决。

一是完成全年目标压力较大。在全年经济发展“前高后低”基本格局的情况下,随着低基数效应消退、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完成全年增长8%,赶超全国平均水平的目标压力较大(全年GDP要完成增长8%的目标,以2019年为基数,两年累计增长11.9%,上半年增长10.6%,下半年需增长12.6%)。

二是服务业仍然是经济发展的突出短板。上半年服务业占GDP比重为49.5%,较一季度降低3个百分点,较去年全年降低1.7个百分点,占比逐步萎缩,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减弱。特别是占服务业比重超过44%的金融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上半年增速分别为3.4%、9.4%,增长相对缓慢,是制约服务业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是省属企业融资困难。上半年,省属企业发债规模仅为340亿元,同比减少1348亿元,偿还规模1393亿元,净还债达1053亿元,企业流动性压力较大。

四是部分开发区大项目好项目支撑不足。全省开发区建立台账跟踪的154个重大转型项目中,50亿元以上项目仅有2个,1—5月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数为零的开发区有16个。

五是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上半年,全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2.2%、30.1%,特别是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为我们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必须深刻汲取沉痛教训,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做好今年下半年工作对于实现“十四五”开好

局、起好步至关重要。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抓转型、促改革、保稳定,不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全力稳定工业运行。一是紧盯重点领域加强调度。要推动汽车制造、钢铁、煤层气采掘业等增速回落的重点行业恢复产能,特别是要加强对煤炭生产的调度,按照国家增产保供要求,增大排产力度,每月保障1亿吨产量供应,稳定工业增长基本盘。二是加快新兴产业发展。立足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只要有好的产业,都要大力引进、培育壮大”的原则,加快提升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模。要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等各项支持政策,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三是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围绕全年规上工业企业净增1000户硬核任务,强化企业上规入库指导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兼并重组上规,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四是稳定市域工业运行基本面。针对工业增长排名靠后的市开展专题分析研判,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应对举措,加大政策指导支持力度,帮助其及时赶上进度。

(二)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一是落实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深入推动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全面贯彻2021年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60条,推动各有关地市和部门,抓紧出台配套落实方案的,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二是加大考核力度。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增加“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考核指标,压实各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激发各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发展服务业。三是分行业采取针对性措施。围绕服务业核算重点行业中增速慢、差距大的行业,相关责任部门要在工作举措和指标任务的相关性、匹配度上加强研究,采取有力措施扭转不利局面,确保工作成效真实有效反映到服务业统计指标上。

四是巩固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回补态势。抓好综合体、商业街等消费平台提档升级,加大电商主体培育力度,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继续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带动批零住餐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要深挖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潜力,在品牌建设、产品开发、服务品质上持续发力。五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加大企业引进培育力度,加快示范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新的服务业增长点。

(三)大力培优创新生态。一是加快推进产业、教育、医疗三大创新工程。深入开展基础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双百”行动,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和重大技术产业化问题。加快合成生物新材料、光刻机用激光器、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智慧能源等领域技术突破。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完成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0家的年度目标。持续深化教育创新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高等教育加速崛起。继续推动医疗创新工程,统筹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培育升级5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力争部分优势学科实验室提档升级。二是构建一批重大创新平台。持续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新建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级超算中心加快建设。加快完善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确保实现“保5争5”目标。落实好与京津两市等高校的科技领域合作事项,拓展省校合作成果。推动省级实验室和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启动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提质达标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创办独立研发机构,力争三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超过1100户。三是深化科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对已凝练的科研课题开展“揭榜挂帅”。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新技术新成果应用给予支持,

全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和相关配套服务,围绕太原信创、晋城光机电等产业集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中试基地建设。四是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企业、研发平台集中入驻智创城,发挥智创城平台对创新要素集聚作用。推动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的科研设施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加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双创支撑平台培育支持力度。举办好 2021 年双创活动周山西分会场活动。

(四)着力推动项目建设。一是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进一步完善“三个一批”项目跟踪服务管理机制,推动更多洽谈项目早落地、签约项目早开工、施工项目早投产、建成项目早达效。省直部门、市县的基础设施、科研项目、民生工程等项目,也参照“三个一批”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二是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领域,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强化“跑部对接”,全力扩大资金争取额度。三是抓实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省政府成立省级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统筹推进全省项目建设工作。建立项目进展报告制度,全过程全方位做好调度服务,加快推动太原武宿机场三期改扩建、雄忻高铁、集大原高铁、山西合成生物等项目开工,推进太重搬迁、教育医疗等项目加快进度。四是加快新基建项目建设。要加快 5G 基站、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10 月底前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年底 5G 基站数量达到 3 万座。五是发挥开发区主战场作用。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切实提升优惠政策吸引力,强化招商引资专业化水平,提高招引项目规模和质量,力争落地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和产业带动作用的大项目、好项目。

(五)积极扩大外贸规模。一是积极开拓国际

市场。持续抓好第三届进博会、首届消博会、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签约成果跟踪落实,组织好第四届进博会参展工作。二是推进开放平台发展。拓展太原武宿综保区和方略、兰花、大同陆港保税物流中心 etc 海关特殊监管区外贸业务。抓好太原机场开通国际货运航线货源组织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综改示范区大力引进加工贸易企业。三是发展外贸新业态。发挥好太原、大同两个跨境电商综试区作用,支持跨境龙头企业在日本、美国、俄罗斯等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落实好太原市二手车出口试点支持政策,加快推动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四是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量。尽快解决企业在退税、结汇、征信等方面诉求,推动保税区 B2B 业务在地开具单证,提升本地业务实物量。

(六)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对年初省委确定的 11 项牵引性标志性重大改革,逐项研究制定方案,明确改革目标,落实推进举措。一是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以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作为牵引,持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全面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2021 年行动计划。二是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和“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集中推动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分步实施省属国企晋外资产分类处置工作。以省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为契机,进一步优化省属企业投融资结构,加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总额双管控。四是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尽快完成新设开发区“三制三化”改革。加快推动山西综改示范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指导国家级开发区及早谋划国际合作园区规划方案。依法深化向开发区赋权,推进实现“区内事、区内办”。五是加快地方金融改革。加快山西银行人员、机构、业务、产品等全面系统整合,同

步推进省农信社化险和改革工作,坚决防范和化解新的地方金融风险。

(七)坚决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一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紧密跟踪国家指导意见出台进程,加快制定我省落实办法和碳达峰总体方案,研究碳中和实现路径。深化晋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建设,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企业等试点示范。全面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9月份国家分配碳排放配额后,及时推动我省发电行业完成履约清缴。积极稳妥推进能源互联网试点。二是科学严格做好“两高”项目处置工作。加快出台《山西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严格做好“两高”项目处置工作。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国家“两高”项目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折不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近期省里将对“双控”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三是狠抓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空气、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行动计划,坚决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扎实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推进各市全面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设省级“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平台,探索“三线一单”成果应用途径。

(八)深入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积极与国开行对接,探索利用政策性资金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模式。立足城市发展实际,塑造特色风貌和高品质公共空间。持续推进“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加大污水、垃圾处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推进力度,做好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实施城市文脉保护工程,推进全省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二是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进度,保障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安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范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继续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利用晋城国家试点和6个省级试点项目实施,完成300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三是推进大县城建设。推动清徐、孝义、阳城三个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按照示范方案要求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根据全国特色小镇发展导则确定我省特色小镇清单,制定相关改革措施。启动行政区划重点课题研究,开展单区行政区划设置、行政区划调整助推都市区一体化发展等研究工作。

(九)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要求,强化搬迁群众后续帮扶,建立“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常态化排查整改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全力以赴抓好秋粮生产。加快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落实落细防灾减灾、重大病虫害防控等各项举措,确保秋粮丰收。抓好生猪生产稳价保供,保持生猪产业平稳发展。三是创优农村人居环境。出台《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标准(试行)》,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启动农村道路畅通、供水保障、清洁能源利用、数字乡村建设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等五大工程。四是打造“特”“优”品牌。启动“有机旱作晋品”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响有机旱作品牌。组织好第七届中国(山西)农交会、第六届山西(运城)国际果博会、晋北肉类平台交易大会等重大活动,展示我省农业高质量发展成果。

(十)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二是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用好全省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密切跟踪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按照国家要求,切实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防

止 PPI 上行对整体经济特别是 CPI 带来不利影响。继续做好天然气保供,切实保障群众用气需求。三是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落实“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检”要求,坚持“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精准有力切断疫情传播途径。加大疫苗采购和调配力度,科学设置接种点,减少排队接种时间,加快我省疫苗接种进度,做到应接尽接。四是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燃气管道、学校等重点领域,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从严查、从严整、坚决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做好汛期各项防范应对工作,严防强降雨引起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此外,要扎实开展好党史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做好民生 11 件实事。

同时,要继续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研判分析,筹备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重大活动,配合做好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相关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让我们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的坚强领导和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专题工作会议部署,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以优异成绩迎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志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649.26 亿元增加 0.05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919.76 亿元减少 0.52 亿元。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上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经济稳步向好、转型态势强劲、社会和谐稳定。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49.31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9%，比上年下降 8.5%，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174.76 亿元，为预算的 95.9%；企业所得税 76.84

亿元，为预算的 99.8%；个人所得税 11.43 亿元，为预算的 105.8%；资源税 21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1%；非税收入 167.46 亿元，为预算的 112.8%。

2020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8.02 亿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36.4%，增幅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车辆通行费收入 5.99 亿元，为预算的 82.4%，执行率低主要是 2020 年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征通行费；彩票公益金收入 7.8 亿元，为预算的 103.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68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3.39 亿元，为预算的 164.6%；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1.99 亿元，为预算的 96.6%；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41 亿元，为预算的 133.9%。

2020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98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增长 402.1%，完成率较高主要是太钢集团与宝武集团重组一次性入库 65 亿元，增幅较高主要是 2020 年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股权转让收入实现较多。

2020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4.57 亿元，为预算的 114.7%，增长 55.5%，增

幅较高主要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收支,省级预算收入即为全省预算收入。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919.24亿元,为预算的95.9%,比上年增长8.6%。2020年省财政继续对省级重点部门实行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严格执行已制定的预算执行中动态压减收回预算制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2020年支出进度有所加快。

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5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89.01亿元,为预算的100%;教育支出135.17亿元,为预算的99.6%;科学技术支出12.87亿元,为预算的9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67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44亿元,为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35.44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28.37亿元,为预算的97.7%;城乡社区支出0.86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112.83亿元,为预算的100%;交通运输支出131.89亿元,为预算的99.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74亿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33亿元,为预算的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41亿元,为预算的100%。

2020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8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71亿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年度执行中对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50%进行了压减,因公出国(境)费按80%进行了压减,大力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2亿元,公务接待费0.1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4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38亿元,运

行维护费1.26亿元)。

2020年省级预备费预算15亿元,动用12.9亿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供应、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结余2.1亿元已平衡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39.62亿元,实际使用27.53亿元,结余12.09亿元,除确需2021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其余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0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272.84亿元,为预算的93.9%,增长256.3%。增幅较高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020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7.68亿元,为预算的99%。

2020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1118.02亿元,为预算的96.7%,增长95.1%,增幅较高主要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全省统一收支,省级预算支出即为全省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850.06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9.31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170.14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933.8亿元,比上年增长22%;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5.45亿元,增长6.5%;地方政府债务收入586.05亿元;市县上解收入73.3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9.6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9.26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83.11亿元。

2020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810.53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9.24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61.73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869.29亿元,增长23.4%;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55.28亿元,增长7.1%;债务转贷支出485.14亿元;地

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42.7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7.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1 亿元。

收支相抵，2020 年省本级结转 2021 年 39.53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0.09 亿元，下降 0.2%。

2020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165.84 亿元，经省人代会审议批准，2021 年调入省级预算 135.83 亿元，目前余额为 30.01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20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20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权责发生制列支 37.93 亿元、政府性基金 0.53 亿元，主要是中央资金、科研经费等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 1408.62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1014.1 亿元，聚焦“两新一重”和“六新”重大项目，突出项目储备和质量，综合财力、绩效等因素科学分配限额，省本级留用 328 亿元，转贷各市 686.1 亿元，投向 2253 个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了太焦高铁、太原机场、轨道交通、大水网工程等重大战略规划实施，半导体、黄花、中药、农谷等高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全省应急医疗体系、建制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重大民生保障，截至年底支出进度达 91.09%。发行再融资债券 394.52 亿元，省本级留用 26 亿元，转贷各市 368.5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20 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309.85 亿元、利息 129.92 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 42.77 亿元、利息 24.26 亿元；各市偿还本金 267.08 亿元、利息 105.66 亿元。

截至 2020 年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4612.65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4833.05 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 944.13 亿元，各市债务余额 3668.52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 70.38%，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97.54%，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市县政府债务率较高，风险不容忽视。

（五）2020 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全面保障患者救助医疗费用，研究出台新冠肺炎确诊、疑似患者门诊及住院个人自付费用财政补助政策，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救治。切实保障疫情防控人员待遇，在积极落实国家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我省一次性慰问金政策。大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2、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2020 年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377.44 亿元。一是新增减税 150.86 亿元，主要是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再次下调 10% 等政策。二是研究出台“免”“减”“延”“缓”“返”“补”等社保费减免政策，当年累计为全省企业减免社保费 221.18 亿元，惠及 11.4 万户参保单位、383.8 万人。三是减免车辆通行费等 3 项政府性基金和减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为全省企业减轻负担约 5.4 亿元。

3、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2.1 亿元，持续向财力薄弱的 104 个县倾斜，向深度贫困县、挂牌督战县和新冠肺炎疫情较重地区倾斜；加大对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产业、就业和培训的支持力度，受益贫困户 97.77 万户次。2020 年，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位列全国第四，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1.6 亿元，连续五年获得优秀等次。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环保领域全年投入 75.74 亿元,同比增长 13.8%。加快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全省累计落实到位资金 57.29 亿元。深入推进林业生态扶贫,安排资金 8.58 亿元支持实施林业生态扶贫 PPP 项目,持续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林业生态治理和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等重点工程。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恢复河道岸线自然之美,改善河道及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三是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债务高风险县区全部纳入全国存量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试点范围,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成效明显,交通、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化解有力。

4、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省本级重点保障科技支出 24.16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17.39%。筹措 10 亿元资金,着力支持突破 21 个关键核心技术和 17 个共性技术研发攻关、建设五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中试基地,支持“111”创新工程项目 186 项,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深化人才发展战略。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6.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1%,支持引进 182 名优秀博士及博士后来晋工作。

5、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支持全省农村公路、干线公路建设养护等交通运输发展,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结构,有效解决太原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资本金和铁路建设债务问题。筹措资金 10 亿元,为 4027 万吨焦化行业产能压减任务提供财政保障。落实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下达资金 19.8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增能提速。支持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争取中央资金 5.43 亿元,安排省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专项资金,促进清洁供暖和煤炭等量减量替代,加快推动全省用能结构和方式深刻变革。继续发挥新动能专项资金作用,拨付 16.9 亿元重点支持 257 个项目。及时下达数字经济专

项资金 1.96 亿元,加快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产业发展,支持互联网专用通道建设。为云时代公司注入资本金 5.57 亿元,支持我省大数据企业发展,推动山西从资源型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下达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支持小微企业股份制改造和小微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激励初创微型企业成长壮大,增强核心竞争力。

6、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着力保居民就业,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有效支持我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48.95 亿元,安排 22.83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启动实施高职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改革,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扩大办学自主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74 元和每人每年 550 元。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省 263.74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财政负担,基本解决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问题。推动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待遇。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农村低保、城市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低保家庭高龄老人和孤儿保障标准。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1.37 亿元,支持棚改开工建设 3.24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19.53 万户,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新建、改建租赁住房 9972 套,盘活存量住房 21339 套。

7、着力推进“三农”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下达 34.45 亿元建成高标准农田 146.4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7.49 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提升农田灌溉节水能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设立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支持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下达资金 1 亿元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9.67 亿元,完成奖补项目 4422 个,逐步建立了筹补结合、多方投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新机制。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41 亿元,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 139 个。

8、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中央和省、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压减非重点、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贯穿预算执行的整个年度,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在年初预算对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三公”经费支出压减 3%的基础上,2020 年预算执行中又对省级部门的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接待费及车辆运行费等按 50%的比例压减,对因公出国(境)费按 80%的比例压减,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进行了压缩。压减收回的 64.3 亿元除用于平衡年度预算外,主要用于疫情期间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增加省级城乡义务教育投入、支持铁路高速公路建设、促进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重点领域。

9、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制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以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得到了进一步保障。推进项目支出预算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了省直机关食堂运行费、公务用车租赁费等 11 个项目支出标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有了较大进展。积极开展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制定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财政项目库管理和预算调剂管理办法,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教育、科技、交通等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制定省级分行业分领域绩

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试点,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扩围增效,在省级层面基本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中央分配我省的直达资金全部按规定直达市县、惠企利民,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为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及时提供支持。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全省财政系统严格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有效监督下,认真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克难攻坚,下大力气争取中央支持,用硬举措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了资金使用绩效,保障了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对审计提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细、财政政策未能全面落实、预算收支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从源头入手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17.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8.1%,比上年增长 16.8%,增收 203.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544.2 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50.4%,比上年增长 5.9%,增支 141.1 亿元。

上半年,全省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延续稳定恢复发展态势,加之上年基数较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速连续 6

个月正增长且增幅持续提高,至6月底我省收入规模首次超过疫情前同期水平,增长1.7%,增收24.1亿元。二是全省各市全部增收,负增长县大幅减少。上半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7%,比疫情前同期水平增长4.7%,11个市全部实现两位数增长,117个县中108增9降,负增长县环比减少7个,同比减少67个。其中,太原、大同、长治、晋城、忻州、晋中、临汾、运城等8个市收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117个县中73个县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三是着力加快支出进度,重点领域保障有力。民生支出完成2041.2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53.8%,增长1.7%,增支34.6亿元;中央直达资金累计下达759.4亿元,实际支出443.4亿元,支出进度(58.3%)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7.9个百分点;聚焦“六新”突破,省级下达资金70亿元支持“六新”、创新和高校建设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我省转型发展。

今年上半年,全省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加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民生保障改善,加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全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一是狠抓收支保平衡。进一步加大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两权价款和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征收力度,组织召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座谈会,细化目标任务,传导责任压力,进一步加强收入组织和支出力度。积极主动争取中央支持,截至6月底,我省累计争取中央转移支付1841.32亿元,占上年我省获得中央转移支付总额的86.3%,争取政府债券规模1151.13亿元,同口径增加24.58亿元,增长2.2%。成功争取到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国土绿化试点、国家级农业现代产业园、海绵城市示范4个项目,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39.5亿元。加大力度盘活存量资金,全省财政存量资金623.64亿

元,比年初下降55.04%。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2021年省本级预算进行结构性重塑,逐个单位、逐个项目进行审核,取消压减1034个项目共计118亿元,预算压减和结构调整力度前所未有。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658.85亿元并向脱贫县倾斜,基层“三保”托底保障能力有效增强。

二是聚焦重点促转型。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制定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努力把应减的减到位,应降的降到位,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完善省对县级、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加大奖补力度,“十四五”期间在县级落户的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在开发区、转型综改示范区落户的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税收省级分成部分全部奖励县级、开发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将转型综改示范区财政纳入“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在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政府债券管理三方面比照“体制型省直管县”管理。聚焦“两新一重”等领域,统筹下达中央和省级基建资金31.99亿元,刺激拉动社会投资合力推进我省转型项目建设。省本级安排科技支出28.75亿元,增长19%,筹集资金大力支持国家超算太原中心、太原第一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亿元,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壮大规模、开展股份制改造、“专精特新”发展。制定出台甲醇汽车消费奖励政策,加快我省甲醇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扎实开展省属金融和文化企业“六定”改革。完成省属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摸清了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的家底。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城商行改革的决策部署,下大力气为城商行风险处置提供资金支持、出台配套政策,全力支持山西银行挂牌成立,城商行风险处置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是精准施策强“三农”。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规模保持稳定,安排17.22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支持三大省级战略和五大平台建设,发展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省级增设专项资金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今年达到 30%。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97 亿元,下达 37.2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研究实施财政统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PPP 项目,下达美丽乡村补助资金 3.13 亿元,支持各市择优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产品完全成本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降低农民生产经营风险。

四是夯实基础利民生。全力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截至 6 月底,全省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68.35 亿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等,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中央和省级安排资金 47.08 亿元,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1331”工程提质增效,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和中北大学率先发展。设立“双一流”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双一流”大学创建步伐。建立省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制度,实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省市县全覆盖。继续支持“136”兴医工程,稳步提升我省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和整体医疗水平。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认真做好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

五是加快步伐推改革。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修订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和阶段性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制定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初步建立起“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新机制。推行财政电子凭证库建设和支付电子化改革,全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现全覆盖。出台财政部门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指引和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制度体系。选取 30 个支出项目政策和 2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76.4 亿元。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省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统筹,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和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一是在落实增收节支上再加压力。进一步拓展财源、壮大财力。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方面管理,积极推进省属企业“腾笼换鸟”,加大两权价款清欠力度,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存量资产。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同时,尽最大努力争取中央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资金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提升绩效。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从严从紧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力保障中央及我省重大战略任务,优先支持“六新”、“两新一重”、有较强技术先进性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项目。对 6 月底仍未下达的 2021 年省级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对年底前未支出的省级资金、

2020年及以前年度的中央资金和2019年及以前年度的科技资金,全部收回统筹用于亟需领域。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探索建立政府公物仓,统筹调剂闲置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在服务转型发展上再下功夫。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帮助企业减负增效。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30条”“23条”等措施,对“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予以奖励。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大力争取和使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重点支持我省转型发展重大项目。创新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支持方式,试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养老、医疗、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政策体系,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加大财政政策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支持“六新”、创新和高校建设,带动资源要素和社会资本向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高端战略产业的集聚。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大对“111”创新工程的支持,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究设立天使、创投产业基金,帮助种子企业加速孵化、初创企业加快成长,补齐企业早期融资难短板。

三是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再出实招。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健全事中监控机制,督促市县合理安排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一产高质量发展,扩规模、降成本、优品质、畅渠道,支持提升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突出抓好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支持通过新业态新模式扩大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贯彻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做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和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为牵引,持续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普惠性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双一流”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深入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支持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能力。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强保险基金管理和运营风险防控。大力支持“136”兴医工程,全面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加快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医强省计划。健全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

四是在深化财政改革上再求突破。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研究出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做好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健全地方税收体系。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出台我省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加快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工资津补贴政策、事业单位改革、养老保险改革等及时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和补助政策,深入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建立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发挥好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编制、转移支付与存量资金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市县和部门支出进度考核,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业务一体化建设,加快建立数字财政、智慧财政,加强预算信息统一共享和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监控。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运行综合绩效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发挥好职能作用、完成好使命任务,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砥砺奋进,努力确保全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服务保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向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交出一份优异答卷!

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经济实现稳步向好。

——财政政策有效落实。认真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减税降费 337 亿元。完善措施统筹资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为我省实施重大战略提供财力保障。筹集资金 56.7 亿元，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加大力度缓解市县财政困难，对市县转移支付增长 21.6%，中央分配我省的直达资金全部按规定直达市县^①、惠企利民，保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支出结构持续优化。省本级重点支出较快增长，着力支持“三大攻坚战”、聚焦“六新”转型发展等重点任务。省级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

亿元，统筹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省级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23.6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压减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40.7 亿元，用于经济发展亟需领域。

——重点民生有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社保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3.5%、18.3%、69.5%。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下达救助补助资金 68.91 亿元，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财政改革积极推进。推动教育、科技、交通领域省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和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财政项目库和预算调剂管理办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①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省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整改,健全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44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2.95 亿元,下达应拨未拨财政资金 18.04 亿元,促进资金支付或归还原资金渠道等 50.55 亿元,处理 142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0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31 亿元、支出 919.2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8.02 亿元、支出 272.8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1.98 亿元、支出 154.7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04.57 亿元、支出 1118.02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不断加强预算管理,防控财政金融风险,努力提升依法科学理财水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2020 年,省财政有 27 个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等因素,继续安排预算 4.09 亿元,导致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2020 年,省财政未对 2 个部门 7 个大项 19.03 亿元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未督促 4 个部门提供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结果;仅有 2.66% 的项目向人大报送绩效目标;当年开展的 33 个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均未向社会公开。

(三)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截至 2020 年底,省财政累计投入 3.03 亿元用于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运行管理及科研条件保障,实际支出 1.65 亿元(占 54.56%),未实现专项资金政策目标;省财政累计投入太行基金 40 亿元,应募集社会资本 80 亿元,报表反映募集 63.46 亿元,未达基金设立方案的比例要求。其中,2020 年,太行基金募

集的 11.13 亿元社会资本,有 2.48 亿元为其母公司山西金控集团所属的 11 家控股企业投入。

(四)财政存量资金盘活不力。截至 2020 年底,应收回的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等 41 个部门单位 4.99 亿元存量资金未收回;收回的 17.25 亿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使用;收回的 6404.72 万元存量资金又以原项目下达原单位,形成二次沉淀。

(五)部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不高。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省本级及分配尧都、文水等 13 个市县 32 个项目 18.53 亿元的债券资金未使用;分配忻州、清徐等 28 个市县 47 个项目 32.54 亿元的债券资金首次支出日期距离发行日期间隔 3 个月以上。

(六)国有资本管理仍需加强。2020 年,省财政在核算股权投资时,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等 7 户省属国有企业的永续债或少数股东权益计入股权投资总额,多计政府股权投资 731.11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省财政仍未收回晋煤集团 2016 年欠缴的国有资本收益 16.72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对 92 个部门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现场审计 22 个部门,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179 个。同时对部门管理的 11 项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执行率 90.5%,较上年提高 1.17 个百分点。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等 57 个部门单位未将经营、房租等收入 4.9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 28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21 个项目 33.34 亿元预算资金未细化或脱离实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所属 7 个单位编报不实人员信息多领取财政资金 413.06 万元;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中心多编制预算 147 万元。

(二)收入征管不够严格。省行政审批服务局、省排污权交易中心等3个部门单位应征未征矿业权出让收益、排污权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4.78亿元;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2个部门单位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房屋出租等收入531.76万元,其中运城学院、山西职业技术学院等4个部门单位直接坐支收入162.32万元,用于人员、公用经费等支出。

(三)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力。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15个部门单位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5.93亿元,其中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等9个部门单位年底突击花钱,通过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支出5227.43万元;省扶贫办、太原科技大学等20个部门单位扩大范围使用项目资金1685.94万元,其中省应急厅等17个部门单位将项目资金用于办公经费、未休假补助等基本支出1031.44万元。

(四)预算管理不够到位。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省交通厅未对6个项目4.23亿元的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省科技厅、省住建厅等3个部门37个项目30.28亿元的预算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细化或脱离实际;省发展改革委未对201个项目1.71亿元的预算资金进行自评;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4个项目2.74亿元的预算资金自评结果不实。政府采购方面。省农业农村厅1382.32万元的13个项目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山西能源学院、山西大学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自行组织招标或直接采购设备等涉及资金1481.29万元;省政务服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中心等5个部门单位1330.7万元的18个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

(五)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省发展改革委、省数字政府服务中心等4个部门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资产价值2170.2万元;省能源局、省荣军康复辅具中心等4个部门单位长期闲置土地

和房产3.88万平方米、其他固定资产2030.89万元;山西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山西财经大学等13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或评估出租出借房屋及场地8.17万平方米;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学院、运城学院未经审批自行处置车辆价值95.64万元。

(六)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设中医药强省2项专项资金未制定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等5项专项资金存在预算编制不细化、分配方法不科学等问题,涉及资金4.11亿元;污染防治、外贸发展等5项专项资金有13.11亿元滞留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农村危房改造等4项专项资金有2360.73万元超范围使用;研发攻关等3项专项资金存在虚假招投标、审批手续不完善、项目验收不及时等问题,涉及资金9.65亿元。

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审计。组织对5个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调查行政村和家庭610个、产业项目200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扶贫产业项目效果欠佳。截至2021年3月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吉县等3个县15个产业项目建成后闲置或亏损,涉及资金1166.4万元;汾西等3个县6个项目与搬迁群众利益联结不紧密,涉及资金462.26万元。二是资金使用不规范5.4亿元。省财政厅和兴县等3个县将3.57亿元的搬迁资金等用于平衡预算;汾西等4个县1.83亿元搬迁资金闲置超过1年。三是配套设施不完善。截至2021年3月底,汾西、天镇2个安置小区未供应燃气、安装水表等,涉及搬迁群众985户2006名;汾西、宁武2个安置小区因配套教育资源不足,459名适龄儿童未能就近入学。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专项审计。组织对省农业农村厅2019、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

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科学。吉县等 11 个县的 13 个 51.5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在经济作物地类上的面积占比超过 50%；黎城等 13 个县的 20 个 46.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两区”^①上实施的面积仅为 19.78 万亩。二是部分资金项目绩效不佳。截至 2021 年 5 月，隰县等 16 个县 2019 年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 8274 万元，占比 58.49%；大地控股实施的 2020 年省级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项目进展缓慢，4.66 亿元（占 62.4%）专项资金滞留 1 年以上。三是后续管护不力。平遥、洪洞 2 个县 2018 年前已建成的 145.47 亩高标准农田存在非农化问题。抽查繁峙等 3 个县 6 个项目，田间防护林及道路、水井房设施等出现损毁。

（三）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10 个市（不含太原市）2020 年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筹集方面。朔州、临汾等 9 个市有 2935 个单位拖欠养老保险费 14.96 亿元；长治、吕梁等 4 个市有 8 家劳务派遣公司未清退用人单位拨入的养老保险费减免 2623.31 万元；10 个市有 24226 名重点人群未参保。二是基金使用方面。运城、吕梁等 6 个市违规为 20 个单位 34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多发养老金 365.51 万元；10 个市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违规向 16722 名死亡和服刑人员支付养老金 3052.42 万元；10 个市有 1587 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金 710.66 万元。三是运行管理方面。10 个市有 3448 名在职职工重复参加养老保险 1977.24 万元；9 个市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 9102 名死亡 1 年以上人员个人账户资金 2606.96 万元。

（四）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组织对 10 个市（不含太原市）2020 年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及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调查 144 家定点

医疗机构和药店。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筹集不到位。太谷、介休等 10 个县财政部门累计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6.67 亿元；晋中、河津等 20 个市县级有 393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获或少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免 237.34 万元；大同、临县等 73 个市县级有 27351 名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基金使用不合规。吕梁、平定等 96 个市县的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疗机构不合规费用 1724.18 万元；大同、晋中等 9 个市有 85 家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不符合条件人员医保待遇 405.96 万元；10 个市有 440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取医疗费用 2146.77 万元，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900.95 万元；朔州、繁峙等 24 个市县级有 50 家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套取医保基金 267.45 万元；朔州、代县等 5 个市县级有 6 家定点机构通过虚开诊疗项目和药品骗取医保基金 20.17 万元。三是基金运行管理不严格。大同、盂县等 3 个市县级有 3 家公立医院违规线下采购药品或高值医用耗材 942.69 万元；阳泉、盂县等 3 个市县级有 5 家公立医疗机构未获或少获取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 891.54 万元。

（五）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组织对吕梁、运城、朔州 3 个市 2020 年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项目 177 个、投资 114.29 亿元，延伸调查单位和家庭 3491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交城、稷山等 4 个县有 1600 套棚改开工任务未完成；兴县、方山县有 4 个棚改项目 2488 套未按期建成；离石、柳林等 3 个县有 25 个棚改项目未按期回迁安置 5272 户，支付逾期过渡安置费 5.84 亿元。二是资金管理不规范。怀仁、孝义等 5 个县有 1.29 亿元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未拨付到

^① 两区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位;朔州、方山等3个市县有3个单位截留坐支安居工程房屋差价款、公租房出售等收入3251.92万元;朔州、柳林等4个市县违规向安居工程项目收取应减免的税费8157.78万元;朔州、交城等17个市县47.44亿元的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闲置1年以上。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年6月以来,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就业优先、优化营商环境和减轻企业负担、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对太原、平遥等75个市县的新增财政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就业优先政策未严格落实。截至2020年底,闻喜、和顺等7个县未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稳岗、农民工一次性创业补贴等12项稳就业政策措施;夏县、文水等4个县就业培训任务不达序时进度;运城、平遥等17个市县尚未拨付使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资金5209.58万元;榆次、平遥2个县应返未返3户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资金62.34万元;阳曲等4个县有178个建设项目未及时向有关企业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优化营商环境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不力。截至2020年底,太原、绛县等17个市县139个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未按要求减免1923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5099.41万元;和顺县未执行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下半年房租减半征收政策;长治、太原2个市有3个协会违规向市场主体收取考核、评审等费用256.61万元;长治、临县等26个市县有47个社会团体与行政机关脱钩不彻底。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仍有短板。截至2020年底,清徐、阳曲等3个县未将21个PPP项目101.73亿元财政支出责任纳入财政中长期规划;临县、小店2个县23.03亿元的

当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未完成。

(四)新增财政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截至2020年底,平城、云冈2个县在低保资金充足情况下,继续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898万元,导致资金闲置;太原、沁县等8个市县将1.65亿元直达资金违规拨付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临汾、翼城等33个市县已分配的8.06亿元直达财政资金未使用;长治、应县等23个市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存在预算指标与国库集中支付数据更新不及时、采集数据不够准确等问题,涉及资金9.31亿元。

(五)重大公共投资项目有待完善。高沁高速等6个重大公共投资项目存在工程造价结算不实问题,多计工程款1.95亿元;太原理工大学新校区项目投资控制不严,超概算9.62亿元;二青会场馆等4个项目存在工程违规招投标问题,涉及金额5.12亿元;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占地、沿线政府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问题,涉及土地969.11亩、资金2197.43万元。

五、全省11户未改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质量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全省11户未改制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质量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11户未改制县级联社存在引入战略投资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难和资产质量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影响改制化险和经营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服务“三农”职能履行不到位。截至2020年底,11户联社表内表外各类信贷资产直接投向“三农”250.04亿元、占比20.47%,服务“三农”的主责主业未得到有效发挥;太原城区等5户联社向房地产行业发放项目开发贷款15.83亿元。二是资产风险管控不力。文水等4户联社违规发放贷款78.46亿元,形成风险21.2亿元;太原城区等8户联社通过“续贷通”、转同业投资、少计不良等方式掩盖不良贷款63.93亿元;文水等9户联社少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虚增利润43.16亿元;太原城区等

8户联社16.21亿元的抵债资产处置变现能力差,存在损失风险。三是贷款制度执行不严。太原城区等5户联社在未对抵押物进行登记评估等情况下发放贷款5.66亿元,全部形成不良;陵川等2户联社发放贷款后跟踪监管不到位、对抵押担保贷款未追偿、对从业人员不问责,导致3.79亿元贷款丧失诉讼时效形成损失。四是违规开展业务。天镇等6户联社违规发放借名贷款或向同一人贷款2.99亿元,形成不良2.67亿元;阳高等3户联社股东、职工从本联社取得贷款1.75亿元入股本联社;天镇等7户联社在未进行贷款担保追偿、无法律意见书的情况下核销不良贷款7145.33万元。

六、汾河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对汾河流域2017年至2019年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资金23.98亿元,非金额计量问题117个。审计结果表明,汾河流域各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基本到位,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控能力总体提升,汾河流域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不严格。古交、河津等5个县不顾水资源承载力盲目上马耗水项目;闻喜、晋源等30个县违反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规定,超过核定用水量使用地下水1.91亿立方米;古交、小店等7个县虚报关井压采量;6市有714个用水单位无证取水6.78亿立方米,占流域取水总量的7%。二是资金闲置较为严重。忻州、晋中等15个市县的3.73亿元汾河流域治理专项资金滞留在财政部门;吕梁、临汾等36个市县的20.25亿元专项资金闲置在项目单位。三是污染防治存在薄弱环节。45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有22家负荷率超过80%,占比48.8%;沿岸3公里范围内2000人以上的642个村庄中,有451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占比70.25%;新增的17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有16个总体规划及环评未能完成审批,

11个未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染环境风险较大;太原、吕梁等5个市的157个人河排污口未列入排查确认范围进行整治。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0年5月以来,省本级审计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62件,涉及金额46亿元、94人。一是公共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的以权谋私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30多件、涉及金额14亿多元。主要是公职人员失职渎职,在公共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处置、重大政府采购中利用职权,非法侵占国有资金资产、违规入股企业、输送利益等。二是工程建设领域乱象突出。共发现违法转包、串通投标、虚假招标等问题线索17件、涉及金额6亿多元。主要是有的中标单位将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或串通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等。三是金融领域违规经营问题多发。共发现内幕交易、违规放贷、高价收购股权等问题线索5件、涉及金额20多亿元。主要是一些金融从业人员利用内幕信息非法获取巨额利益,在明知企业贷款人出现信用风险和其他债务纠纷的情况下仍然放贷,违规向风险项目关联企业增发贷款,甚至高价收购股权,搞利益输送等。四是基层“微腐败”问题侵蚀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7件、涉及金额6610多万元。主要发生在拆迁补偿、危房改造、养老保险管理等领域。一些基层干部履职不到位,侵害群众利益,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八、审计建议

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就业优先、扩大消费和投资等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挖掘增收潜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基层“三保”长效保障机制,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确保全省基层财政稳健运行。完善直

达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确保惠民利企。

二是促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推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执行进度挂钩,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切实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支出体系,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三是加强民生资金项目管理。压实民生领域各项资金和项目管理责任,研究加强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资金的管理措施,促进补齐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切实提高民生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配套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推进缓慢等问题,避免“资金趴账”“钱等项目”等资金闲置问题,确保民生资金真正发挥效益。加大民生项目建设全流程管控力度,提高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和动态监测,推进债券资金项目库建设,保证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建立政府债务化解风险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监督高风险市县尽快压减债务规模,稳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城商行和高风险农信社改革化险工作,建立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市县、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我省“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经济体检”作用和“治已病、防未病”功能,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审计新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监督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要求,财经委加强同省发改、工信、财政、商务、国资、统计、金融、能源、税务、中小企业、综改示范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督全省的经济运行情况。7月23日,财经委召开会议,听取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统计局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分析讨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改革发展稳定繁重任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延续稳定恢复的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回升势头,并呈现出新动能增势强劲、有效需求加速释放、发展质效明显提升、民生保障稳固有力的积极变化。据统计,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9606.7亿元,同比增长12.2%(全国12.7%),两年平均增长5.2%(全国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330.4亿元,增长12.5%(全国7.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4516.3亿元,增长13.8%(全国14.8%);第三产业增加值为4759.9亿元,增长10.9%(全国11.8%)。三次产业结构为3.44:47.01:49.55。

(一)主要指标延续恢复。一是经济快速恢复。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2%(全国12.7%),增速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由1

季度的1个百分点缩小到0.5个百分点),其中第二季度增长7.8%,与全国基本持平(全国7.9%)。从总量看,上半年我省GDP总量保持在全国第20位,创22个季度以来最好水平。二是农业较快增长。增加值完成330.4亿元,增长12.5%(全国7.8%),高于全国4.7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最高水平(近十年年均增速3.7%)。夏粮喜获丰收,总产243.4万吨,增长2.8%;夏粮亩产302.2公斤,增长2.7%,再创历史新高。全省生猪存栏681.4万头,增长39.1%;生猪出栏546.6万头,增长51.8%。三是工业快速回升。上半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增长13.7%。其中,规上工业增长15.9%,与全国持平,排全国第15位,两年平均(7.5%)快于全国0.5个百分点;6月当月,规上工业增长8.6%(全国8.3%)。四是服务业稳定发力。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9%,较上年同期加快13.4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4.0%;其中餐饮业增长34.1%、房地产业增长14.8%、批零售业增长14.2%。五是投资增速结构双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623.1亿元,同比增长18.2%(全国12.6%),排全国第6位。制造业投资增长43.8%(装备制造业42.0%),工业技改投资增长42.5%,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4.5%,民间投资增长15.1%。运城、晋城、大同、临汾、忻州、阳泉等6市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六是消费复苏态势强劲。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5.4亿元,同比增长30.3%(全国23%),排全国第4位。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1271.3亿元,增长37.8%(全国

26.4%);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190.6 亿元,增长 37.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80.7 亿元,增长 43.4%;商品零售 1212.6 亿元,增长 36.2%;餐饮收入 58.6 亿元,增长 81.4%。七是进出口高速增长。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1130.3 亿元,增长 108.4%(全国 27.1%),增速居全国第 3 位。其中,出口 687.9 亿元,增长 120.2%;进口 442.5 亿元,增长 92.4%。富士康(56.88%)和太钢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 65%,分别增长 119.1%、42.6%。八是先行指标和实物量指标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15.6%(全国 5.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6.7%,涨幅扩大 1.5 个百分点。煤炭价格上涨 20.8%,焦炭上涨 35.5%,冶金上涨 28.3%。全省工业用电量增长 14.7%,太铁货运量增长 14.1%,公路货运量增长 32.9%,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增长 28.1%。上半年,全省规上原煤产量 57829.9 万吨,增长 15.9%;煤气产量 45.1 亿立方米,增长 26.8%;外送电量 572.9 亿千瓦时,增长 28.1%。

(二)新的动能增势强劲。一是工业新动能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中,非煤工业增长快于煤炭工业 4.3 个百分点(18.3%、14%);非煤工业中,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4.7%、36.5%、26.3%,均明显快于全省工业增速。部分新产品产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增长 3.9 倍,光伏电池增长 40.7%,手机增长 108.9%。二是互联网相关产业、房地产业、文体娱乐等新兴服务业引领增长。上半年,全省服务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4.1%,房地产业增长 14.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 28.4%,均快于服务业增速。1—5 月份,全省规上服务业中,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25.9%,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69.3%,快递业营业收入增长 36.7%。三是开发区引领作用凸显。上半年,全省 69 家工

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比重 32.3%;增长 23.9%,快于全省规上工业 8.0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完成 945.6 亿元,占全省投资比重为 26.1%,增长 34.1%,快于全部投资 15.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完成 648.6 亿元,增长 47.8%,快于全部投资 29.6 个百分点。四是市场主体稳步增长。截至 6 月底,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295.9 万户,增长 9.3%;其中上半年新登记市场主体 24.4 万户,增长 5.4%。截至 6 月底,全省共新纳入“四上”单位 998 个,较上年同期增长 92.3%;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55 个,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 350 个,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105 个,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388 个(其中建筑业企业 239 个,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149 个)。

(三)有效需求加速释放。一是制造业投资引领增长。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43.8%,其中食品工业投资增长 78.4%,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42.0%,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26.9%,均大幅快于全省投资。二是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上半年,全省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完成投资 968.3 亿元,增长 41.9%,拉动全省投资增长 9.3 个百分点。三是新兴消费势头强劲。上半年,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1.5 倍,可穿戴智能设备增长 1.4 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58.9%。全省网上商品零售额 101.4 亿元,大幅增长 137%,占限上消费品零售额比重较上年同期提升 4.0 个百分点。四是旅游消费趋向活跃。上半年,全省重点监测景区的接待人数、门票收入、经营收入分别增长 1.6 倍、2.4 倍、1.6 倍。

(四)发展质效明显提升。一是工业企业利润成倍增长。1—5 月份,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实现营收 10406.9 亿元,为近 5 年来同期最好水平,增长 36.5%;实现利润 968.3 亿元,增长 3.5 倍,明显快于全国(83.4%),增速排全国第 2 位。1—5 月,全

省 5259 户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实现营收 4947.3 亿元,同比增长 35.4%;利润总额 371.3 亿元,同比增长 3.8 倍。二是降成本效果显著。1—5 月份,全省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79.2 元,同比减少 4.2 元;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费用为 10.0 元,减少 2.2 元。1—5 月全省规上中小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的成本为 80.54 元,同比下降 4.8 元,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4.74 元)4.2 元。三是省属企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创历史最好水平。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100.5 亿元,同比增加 790.7 亿元,增幅 12.5%;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55.3 亿元,同比增加 202.8 亿元,增幅 386.8%。四是财政收入增速加快,已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7.5 亿元,增长 16.8%;6 月底全省收入规模首次超过疫情前同期水平,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1.7%。其中,占比 72.3%的税收增长 19.9%,占比 27.7%的非税收入增长 9.2%;主体税种较快增长,国内增值税增长 18.5%,企业所得税增长 15.5%,资源税增长 20.7%,个人所得税增长 26.9%。

(五)民生保障显著改善。一是民生领域财政支出稳固有力,投资快速增长。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 2041.2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4.2 亿元)的 80.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3792.4 亿元)的 53.8%,进度快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 个百分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 71.1%,教育投资增长 28.2%。二是市场物价温和上涨。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 0.6%,涨幅较上年同期收窄 3.5 个百分点,为近五年来最低,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 1.1%。三是城乡居民增收步伐加快。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637 元,同比增长 9.5%(全国 11.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90 元,增长 15.4%,快于全国(14.6%)0.8 个百分点。四是城乡就业均超过序时进度。上半年,全省城镇

新增就业 27.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1.7%,增长 24.1%;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0.3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91.7%,增长 61.2%。6 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1%,控制在 4.5%目标以内。

二、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总得来看,上半年全省经济保持稳定恢复,发展动力不断增强;但也要清醒看到,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全省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仍需巩固;考虑到下半年基数抬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严控“两高”项目等政策的约束,经济发展态势还需密切观察,特别要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一)全省 GDP 增长不及预期。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2.2%,低于全国 0.5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5.2%,低于全国 0.1 个百分点;其中,二产、三产增加值增长分别比全国低 1 个、0.9 个百分点。同时,对标全年 2 万亿目标任务,下半年还需完成 10394 亿元,占总量目标的 52%;如果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今年上半年 GDP 增长相当于 10.6%,下半年还需增长 12.6%,必须明显快于上半年;而去年疫情影响下基数呈现“前低后高”走势,因此要实现上述总量和增速目标,下半年任务难度较大。

(二)部分工业行业生产放缓。二季度以来,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势趋缓,4、5、6 月分别增长 10.5%、7.6%、8.6%,均明显低于一季度(23.9%)。其中,受安全隐患排查影响部分煤企停产,原煤产量当月增速由 4 月份的 6.4%回落至 6 月份的 2.8%;受压减产能影响炼焦工业增速逐月回落,1—2 月增长 20.8%、1—3 月 9.2%、1—4 月 5.1%、1—5 月 4%,1—6 月 2.8%;受铁矿石等原料价格上涨影响,钢铁工业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8.3 个百分点,而为落实国家压减粗钢产量任务,我省今年须压减粗钢产量 146 万吨以上,对今年下半年及明年钢铁工业平稳增长带来较大影响;需引起关

注的是,由于农产品、煤化工、钢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行业影响较为直观,原材料成本超出预期,导致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出现不饱和生产经营、放假收工、合同迟滞等现象,全省火力发电厂亏损面超过85%,部分电力企业发电意愿不强,电煤库存不断下滑,目前处于近十年低位。总体上,我省工业结构偏重,煤炭占工业比重超过一半;上半年煤炭行业税收占比36.95%，“煤焦冶电”四大传统行业税收占比46.12%。而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发展较快(上半年同比增长26.3%),但在规上工业中比重较小(约10%左右),尚未发挥明显的拉动作用。

(三)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减弱。上半年服务业占GDP比重不及一半(49.5%),较一季度降低3个百分点,特别是占比超过44%的金融业和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速缓慢,是制约服务业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与全国相比,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0.9%,比全国低0.9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4.0%,也比全国低0.9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比全国(55.7%)低了6.2个百分点。总得来看,服务业仍是我省发展的突出短板。

(四)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作用仍需提升。投资方面,上半年,本年新开工项目数下降3.6%,其中亿元新开工项目数下降11.2%;新开工计划总投资下降8.4%,其中亿元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下降9.4%。全省产业投资占比较低,上半年占全省投资比重仅43.7%,低于上年同期0.7个百分点,对全省未来产业发展支撑不足。从招商引资来看,引进大项目、好项目较少,今年以来全省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608个,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27个,占比20.9%;30亿元以上项目52个,占比仅8.6%;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22个,占比3.6%;高端装备制造项目53个,占比8.7%;开工项目产业分布不均衡,传统产业、房地产、能源类项目占比较

高,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占比较低。消费方面,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两年平均增长为4.4%,明显低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两年平均增长的5.2%,更远低于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两年平均增长的13.1%,消费对全省经济的重要引领和拉动作用显然不够,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双循环战略落实上依然任重道远。

(五)省属企业融资困难。当前,“双碳”目标已经成为重大国策和重要政治任务,金融机构总部有控制或压缩高碳行业融资总量的倾向,银行在煤炭领域信贷投放趋于谨慎,我省作为能源大省受到的影响相对更大;同时,叠加河南永煤违约事件影响,煤企发债遇到较大困难,债券融资量同比下滑明显。另一方面,省属国企改革进度影响信贷投放;受改革重组、报表、资产划转等因素影响,目前各行对新组建的晋能控股集团、华阳新材料、潞安化工等新主体授信工作仍无法快速推进;据金融机构反映,在存量续做业务时,受承贷及担保主体变更,改革重组后企业整体存在较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在报批总行过程中,因条件不完备,对银行信贷投放造成影响。总的看,上半年,省属企业发债规模仅为340亿元,同比减少1348亿元,偿还规模1393亿元,净还债达1053亿元,企业流动性压力较大。

(六)财政运行中一些问题值得关注。一是税收收入仍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增长不及预期,财政收入增长很大程度上依靠非税收入拉动,收入质量有所下降,且下半年非税收入增长的空间不大,对财政收入的拉动力不足;二是煤炭价格近期高位运行,但随着国家稳价保供等政策的执行,以及国家发改委表示7月后煤价将进入下行通道,煤炭对财政收入增收的支撑作用将减弱;三是财政支出的执行进度仍需继续加快。

(七)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能耗环保压力增大。上半年,全省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

22.2%、30.1%，特别是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敲响了安全生产的警钟，必须深刻汲取沉痛教训，采取果断措施加以解决。节能降耗“双控”指标完成不够理想，2021年我省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为3.2%，能耗增量不超过350万吨标煤；而一季度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3.1%，能源消费总量为5722.3万吨标煤，同比增长13.7%；从最新能耗监测结果看，一季度6个市的单位GDP能耗降幅超过全省，太原、晋中和吕梁3市单位GDP能耗降幅小于全省，朔州和临汾2个市单位GDP能耗同比上升。环保方面，上半年11个设区市重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上升1.2个百分点，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尽快扭转这一局面。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总体来看，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世界经济加快复苏，我国经济基本面稳中向好，上半年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下半年经济运行奠定了较好基础，特别是煤炭、钢材等主导产品价格保持相对高位，有利于稳定全省经济增长基本盘。下阶段，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稳”的基础、积蓄“进”的力量、守住“保”的底线，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紧盯考核目标，强化工作总体调度。全省上下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向2万亿规模奋力冲刺”目标不动摇。加强目标责任管理，针对下半年基数抬升实际，持续强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省政府及其部门要指导各市进一步加大查漏补缺力度，咬定全年增长目标和总量补考进位目标不动摇，滚动分解下半年目标，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督促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并注意及时通报完成情况，督促各市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确保全年目标实现。

(二)密切关注重点行业，推动工业稳定运行。重点关注煤炭、炼焦、有色、建材、食品等增长放缓或低迷的行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煤炭行业应继续抓产能释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紧抓市场机遇指导煤矿企业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形成更多实物量；炼焦工业要加快重点焦化产业园区投产达效，推进稳产增产；有色、建材、食品工业要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生产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加快投产达效。要坚定不移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用足用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等支持政策，加大投资力度，强化要素保障，全力打造14大标志性引领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3—5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全省新的经济支柱；力争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比上年提升2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1%，培育壮大新的动能。针对产业链下游企业出现的问题，要分类指导帮扶，帮助企业协调原材料、资金、物流运输、用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同时，要持续对全省规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健全、充实完善企业基础信息库和重点培育企业库，持续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三)做好挖潜增效，壮大服务业的新增长点。扎实开展服务业调度，重点关注低位增长的金融业(3.4%)和非营利性服务业(9.4%)，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相关行业恢复正常增长水平。扎实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抓紧补齐服务业增长欠账，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增加“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考核指标，压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大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引进培育力度，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我省红色资源多的优势，深挖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潜力，在品牌建设、产品开发、服务品质上持续发力，加快壮大服务业新增长点。要强化顶层设计，出台我省推动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加大力度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

(四)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培育和推进新消费热点,增加优质教育、康养医疗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等有效供给,进一步激发市场需求;扎实推进稳就业工作,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不断释放消费市场潜力;用好政府消费券的撬动作用,在汽车、成品油、家具家电和餐饮等带动效益好的领域发力,持续扩大带动作用;加大晋材晋用,为全省消费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加大电商主体培育力度,做大做强本土电商,带动更多商贸流通企业、老字号企业创新转型;抓好消费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和龙头企业等消费升级平台建设,引入一批新业态、旗舰店,促进商旅文融合;改造提升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进品牌便利店下沉县域市场,提振传统消费,提升农村消费水平。

(五)着力推动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保持投资快速增长势头;积极做好项目用工、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对已批项目抓开工、在建项目抓进度、前期项目抓报批、储备项目抓转化;同时要狠抓投产达效,特别是密切关注开发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投产达效;围绕“六新”突破、“两新一重”、新兴产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产业项目,不断优化我省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更大范围、更大力度承接产业转移;全力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积极开展专题招商活动,持续推进精准招商;落实外商投资促进政策,组织系列利用外资活动,努力促成一批新签约外资项目;积极推进市场化招商模式,对招商引资实效性进行评估,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最大限度降低无效项目形成的推进消耗。

(六)深化改革强化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分步实施省属国企晋外资产分类处置工作,加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总额双管控。深化政银企合作,调协银行、基金公司、股权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减轻工业企业面临的资金压力,帮助企业增产增效。加快推动省政府与金融机构总部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工作,抓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在各级各部门、有关方面的落细落实工作。抓好融资服务提升,与金融机构协同配合做好降低融资成本、推动融资创新、改善融资抵押等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首贷、续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银行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商标质押、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订单融资等金融产品和衍生品,积极推广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服务。抓好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引导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

(七)加强收支管理,提升财政政策整体效能。一是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税收共治机制,确保应收尽收;多管齐下、开源节流,不断培育和壮大“税源”;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推进省属企业改革,争取实现更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二是落实好过紧日子的要求。要坚决把一般性支出压下来,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定期压减收回未按期下达资金,严控预算追加事项,继续实行零基预算,解决支出僵化问题。三是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债券资金下达后要及时形成支出,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落实年初待分配预算,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各项预算支出足额及时支付。四是要兜牢“三保”底线。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倾斜。五是要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强度。密切关注各种减收因素,特别是针对疫情因素,以煤炭行业税收为突破,及时跟踪分析,准确预判趋势,积极主动作为。

(八)全力做好安全生产,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要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化品、燃气管道、学校等重点领域,全力抓好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做好防汛救灾,确保安全度汛。严格做好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和国家“两高”项目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压实各地节能目标责任,加大对重点能耗企业的节能监查力度,严控全省能耗增长,狠抓空气质量改善。要继续做好天然气保供,切实保

障群众用气需求。加大疫苗采购和调配力度,加快我省疫苗接种进度。继续落实好稳岗扩就业等惠民政策措施,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价格监测预警,保持居民价格基本稳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郭明杰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杨向群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志宏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刘志宏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跃钢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
王安庞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蓝佛安省长的提名

决定免去:
胡玉亭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闫文秀、樊蕾、曹昇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顺义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段兴金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慧玲、史树和、张必强的晋普山地区人民检
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次会议任命闫文秀、樊蕾、曹昇为太原铁路运输
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王顺义的山西省人民
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段兴金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

原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慧玲、史树和、张必强的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职务。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
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 二、审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契税法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 十七、审议和批准《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
- 十八、审议和批准《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
- 十九、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1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二十五、审查和批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八项议程。

7月26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武涛作的关于《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乔建军作的关于《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主任李栋梁作的关于《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卢晓中作的关于《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商务厅厅长王宏晋作的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副主任陈腊平作的关于《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卢晓中作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门世宾作的

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的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白秀平作的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7月26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进行交流讨论;审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规定(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及有关决定(草案);审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关于提请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说明及其审议意见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

7月27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建刚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李俊明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卫小春作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改委主任刘锋作的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省审计厅厅长陈磊作的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作的关于2021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2021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月27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山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20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审查结果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关于2020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关于2021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结果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

7月28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

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刘晓东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草案),《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草案)》、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分组审议时未提出意见,联组会议不再审议。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主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进行专题辅导。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牛先锋主讲《走自己的路,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

7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老陈醋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月29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7月29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外来

投资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分组会议后,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关于契税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事项的决定》《关于修改〈山西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山西省万家寨引黄工程保护条例〉等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禁牧休牧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忻州市静乐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忻州市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促进条例》《吕梁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 2021 年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明杰、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杨向群、省人大常委会民族

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志宏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作重要讲话。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1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仰麟、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建明、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张华龙、张李锁、张钧、张葆、张锦、陈继光、武华太、武涛、郑强、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黄卫东、黄岑丽、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刘美、关建勋、闫喜春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贺天才、吴伟、于英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管应时;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副检察长崔国红。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还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